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白云石粉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651613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181du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白云石粉深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镁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MA109BW52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岐昌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岐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岐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冶焦耐 (大连)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683013176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宫成云	2014035210350000003511210180	BH012529	宫成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宫成云	基本情况、工程分析	BH012529	宫成云
张钰铎	环境质量现状、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9543	张钰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白云石粉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1-210323-04-05-1647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岐昌	联系方式	15141217074
建设地点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大甸子村		
地理坐标	(123 度 18 分 32.919 秒 , 40 度 31 分 0.1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其他耐火材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岫发改备[2023]2 号
总投资（万元）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8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4.4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建设 3 条白砂生产线及 2 条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已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缴纳罚款（详见附件）。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87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辽政[2024]6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落实辽宁省与鞍山市的战略要求，岫岩县人民政府编制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规划期限：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2、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为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岫岩镇、雅河办事处、兴隆街道办事处和前营镇部分行政区域。 3、产业发展：构建“132+N”产业发展体系，一大特色产业（玉石产业）+三大主导产业（菱镁深加工、装备制造、旅游康养）+两大支撑产业（现代化大农业、专业性生产服务）+N个多元产业（镁化工、纺织、建材、轻工）协同发展。 4、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1）耕地资源：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2）山体资源：禁止非法开山采石、砍伐植被、工程取土、新扩建墓地及设置固体废弃物堆放场，保护山体形态、轮廓。（3）水资源：完善河湖水系网络，保护河湖水域和岸线；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优化供水结构；提升水环境质量，保障水体安全；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4）湿地资源：严格保护湿地资源，保持湿地资源基本稳定。（5）林地资源：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大甸子村，属于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符合规划范围；本项目属于菱镁深加工产业，符合规划产业发展趋势；项目不占用耕地、山体、湿地资源，项目用水依托残联公司现有地下水井，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本项目租赁辽宁省格尚穆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及厂房东侧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辽宁格尚穆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详

	见附件。此外，本项目厂房东侧场地已取得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规划相符性意见的复函，详见附件。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在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位置见附图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30万吨白云石粉深加工项目，包括3条白砂生产线及2条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破碎、粉碎、筛分、磨粉、包装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中所列的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已取得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年产30万吨白云石粉深加工项目》项目备案证明（岫发改备[2023]2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大甸子村，项目租赁辽宁省格尚穆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1877m²，其中部分用地为工业用地（约4623m²），其余部分占用林地（约7254m²），企业已取得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24]175号，详见附件4）并已取得工业用地土地证（详见附件5）。此外，该项目厂房东侧场地已取得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规划相符性意见复函。上述材料详见附件。 综上，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通过对照环环评[2016]150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等现行环境管理

要求，具体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符合性分析表

约束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大甸子村，已取得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年产 30 万吨白云石粉深加工项目》项目备案证明（岫发改备[2023]2 号）。 本项目不属于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详见附图 3。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大甸子村，租赁辽宁格尚穆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厂房东侧场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手续。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依托残联公司，不开采地下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大甸子村，租赁辽宁格尚穆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厂房东侧场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手续。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符合
----------	--	---	----

本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大甸子村，对照《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本项目在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中位置见附图4。经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查询本项目所处位置属于一般生态空间1（编号ZH21032310002）和一般管控区3（编号ZH21032330001），三线一单查询结果见附件。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ZH21032310002地块属于优先保护类单元31，ZH21032330001地块属于一般管控单元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中鞍山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鞍山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约束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ZH210323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31	ZH210323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1	/	/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产业布局、工业项目限制、地表水污染控制要求等，以及岫岩地区地表水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大甸子村，经前文分析，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一般生态空间内开展开发、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管理目标；	严格控制向其他用地类型转变。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本项目不占用森林、草地和湿地。	符合

	控	涉及森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草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湿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进行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一般生态空间内开展开发、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管理目标；涉及森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草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湿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进行管理。	防止农用地污染。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手续，土地证见附件。本项目不占用森林、草地和湿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重金属排放，仅涉及颗粒物沉降，不涉及农用地污染。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一般生态空间内开展开发、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管理目标；涉及森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草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湿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进行管理。	加强生态建设，防止污染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手续，土地证见附件。本项目不占用森林、草地和湿地。	符合

3.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本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6.16）、《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2022年8月23日）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符合情况
------	------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18.6.16)	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得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加大钢铁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鼓励各地制定范围更广、标准更严得落后产能淘汰政策。		本项目为白云石粉深加工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和大气污染严重城市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不涉及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符合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城乡重要路段清扫保力度。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做到“六个百分百”。本项目原料、产品贮存及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有效控制扬尘的产生，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21/3011-2018)。生产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要求。	符合
	《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入“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	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	符合

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展	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规划相关要求。	符合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做到“六个百分百”。本项目原料、产品贮存及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有效控制扬尘的产生，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21/3011-2018)。生产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要求。	

4.“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实施重点行业 NO 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以镁砂、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等行业为重点，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分类推动工业炉窑全面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持续开展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制定实施“十四五”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计划，研究开展水泥等建材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全省执行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不涉及 NO _x 排放，项目仅排放颗粒物。本项目原料、产品贮存及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有效控制扬尘的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标准要求。	符合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强化噪声污染治理。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鼓励创建安静小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要求。	符合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矿石、除尘灰及地面降尘均外售。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减排技术改造。推进钢铁、菱镁、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一批重点环保改造项目，加快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持续开展“双超”“双有”企业、超能耗限额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3 年底，进一步削减钢铁、菱镁、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为白云石粉深加工项目，不属于钢铁、菱镁、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 本项目仅涉及颗粒物排放，采取了适当的除尘措施，能达标排放。	符合
	深化城市噪声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统筹规划，确定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加强城市声环境管理，对噪声敏感建筑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13 物集中区域应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要求。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完善和落实有关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市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矿石、除尘灰及地面降尘均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5.“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四、（八）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要求。	符合
6.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辽政办发[2021]6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同时项目年耗电耗水量较少，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7.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方案			
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符合情况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二（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二（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符合
		三（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0%和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三（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	二（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符合

	二（二）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炭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城市，2025 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本项目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 号）	二（一）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	符合
	二（二）3、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将其列为“散乱污”企业，实施整合搬迁或升级改造，限期完成治理任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实施动态清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8. 非金属矿粉体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本项目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岫岩满族自治县关于推进非金属矿粉体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岫政发[2024]9号）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非金属矿粉体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符合情况
新上粉体加工企业投资规模不能低于 2000 万元，生产能力 20 万吨/年以上，如达不到标准不予立项。	本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白云石粉深加工项目，生产能力达到 20 万吨/年以上。	符合
新上粉体加工企业应该建有独立、封闭的原材料库、生产车间和成品库房。 加工车间应配套相应布袋除尘等除尘设施；厂区地面应该实现全面的硬覆盖，并且配置机械清扫吸尘装置、洒水设施；原料、减品运输车辆应该采取封闭、苫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轮胎清洗设施，对于出厂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冲洗。 加工车间之内原料、成品输运装置应实现封闭，输送设备在转运点、进出料口应该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安装视频监控、粉尘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原料、产品贮存及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 生产车间设布袋除尘；厂区地面全面硬化，并且配置机械清扫吸尘装置、洒水设施；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苫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轮胎清洗设施，对于出厂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冲洗。 原料、成品输运装置采用封闭的螺旋输送机、皮带机等，在转运点、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安装视频监控、粉尘监测设施	符合

	等。	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对于立项手续不够完善或者没有立项手续原有粉体加工企业，要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补办手续，依法依规整顿处理没有办理企业。	本项目已取得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年产 30 万吨白云石粉深加工项目》项目备案证明（岫发改备[2023]2 号）。	符合
	对于土地、林地手续不够健全原有粉体加工企业，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要向所在乡镇（街道）、县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办理要件，依法依规整顿处理没有办理企业。	本项目部分用地占用林地（约 7254m ² ），企业已取得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24]175 号，详见附件 4）并已取得工业用地土地证（详见附件 5）。此外，该项目已取得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规划符合性意见复函。	符合
	对于环保没有达标原有粉体加工企业，在 2024 年 4 月 1 日前，达到并且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整治标准。对于已经取得环评批复文件，企业原料确实无法封闭存库，可以采取临时替代措施，设置不低于堆存物高度 1.1 倍严密围挡，依法依规整顿处理没有达标企业。	本项目现有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库房均封闭，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

岫岩满族自治县残联综合加工厂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大甸子村，该厂成立于 2001 年，建设内容为电工级氧化镁生产车间和轻烧氧化镁生产车间。

2020 年，原电工级氧化镁生产车间从残联综合加工厂独立出来，成立了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并对原有电工级氧化镁生产线进行了扩建及升级改造，其所用厂房为租赁辽宁省格尚穆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021 年，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增加了租赁辽宁省格尚穆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并外扩使用厂房东侧场地，建设“年产 30 万吨白云石粉深加工项目”，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本项目租赁厂房屋为闲置厂房，无遗留的环境问题。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主要进行白云石粉深加工，包括 3 条白砂生产线和 2 条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年产白砂 15.75 万吨、超细粉 12.25 万吨、腻子粉 2 万吨，此外对现有的电工级氧化镁生产线进行改造，以提高产品品质。上述建设内容已于 2021 年建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建设单位已按照处罚缴纳了罚款，收据见附件。公司具体变更关系见下图。

建设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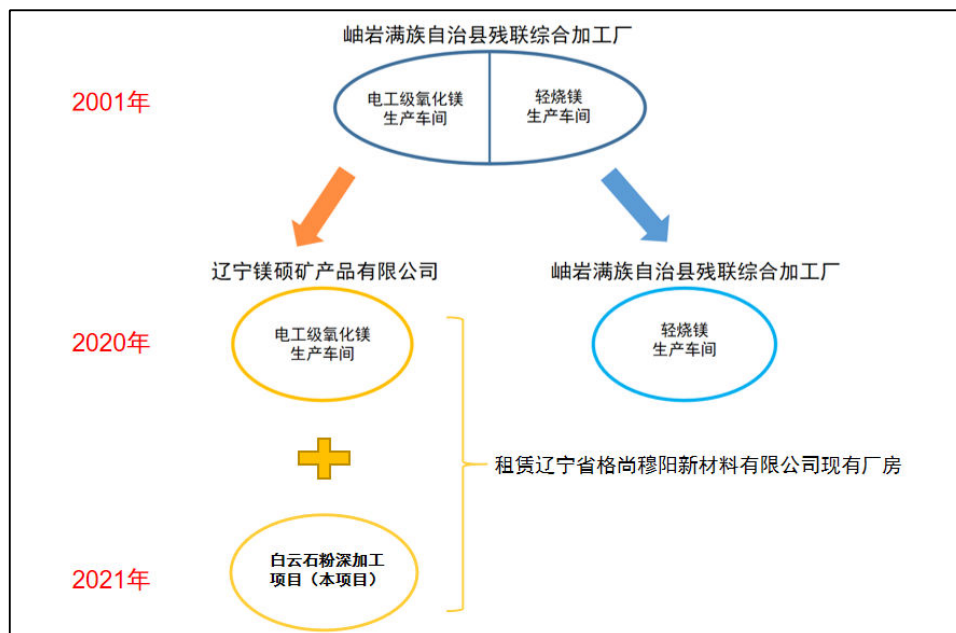


图 2-1 公司变更示意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7），本工程行业类别为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其它”，按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受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用地面积 11877m²，共三个厂房，分别是生产厂房、原料库房、破碎厂房，生产厂房内部划分为白砂车间、超细粉车间、白砂产品存放区、超细粉产品存放区等。现有的两条电工级氧化镁生产线为提升产品质量，增加了两台搅拌设备和一套循环水冷却系统。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厂房	钢混结构，内设 69 型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细破机（配套白砂 1、2 生产线）；58 型颚式破碎机（配套白砂 3 生产线）；46 型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配套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	新建
	生产厂房	钢混结构，内设白砂车间（3 条白砂生产线）、及超细粉车间（2 条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白砂产品储存库和超细粉产品储存库。	依托现有厂房
	现有氧化镁生产厂房	新增 2 台搅拌设备和 1 套循环水冷却系统	改造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封闭库房，位于破碎厂房东北侧，主要用于原料矿石的存储	新建
	产品储存	白砂产品储存库和超细粉产品储存库位于生产厂房内西侧。	依托现有厂房
	厂内运输设备	铲车 2 辆；叉车 6 辆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电熔镁生产线循环冷却系统用水及生活用水依托残联公司现有地下水井		依托
	排水	循环冷却系统仅定期补水，不排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27m³），定期清掏。		依托
	供电	供电依托厂区现有 1 台的 200KVA 变压器及 1 台 80KVA 变压器，电源由龙王线国家电网提供。		依托
	供暖	生产车间均不供暖；食堂、宿舍、办公室采暖均依托残联公司（电供暖）		依托
辅助工程	食堂 宿舍 办公室	依托残联公司		依托
依托工程	危废贮存库	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12m²		依托
	给水、排水、供电、供暖、办公和生产厂房均依托现有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白砂 1、2 生产线	颚破粉尘、锤破粉尘进入 1#旋风除尘器，与输送带落料粉尘、细破粉尘、选料输送机落料粉尘合并后进入 1#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1 新建
			粉碎机入口处落料粉尘、粉碎粉尘、分选粉尘、直线振动筛筛分废气、摇摆筛筛分废气经 2#3# 旋风收尘器收集后，再送 2#3#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矿石卸车粉尘、投料粉尘、包装粉尘、集气罩未捕集粉尘经封闭厂房遮挡、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料仓落料粉尘经仓顶滤袋除尘后，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白砂 3 生产线	颚破粉尘、直线振动筛筛分废气经 4#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DA002 新建
			制砂机入口落料粉尘、粉碎粉尘、分选粉尘经 5#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石料铲车投料粉尘、包装粉尘、集气罩未捕集粉尘经封闭厂房遮挡、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料仓落料粉尘经仓顶滤袋除尘后，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	颚破粉尘、锤破粉尘经 1#布袋除尘器除尘，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
			环辊磨入口处落料粉尘、研磨粉尘、分选粉尘经 6#7#布袋除尘器除尘，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DA003 新建
			铲车投料粉尘、包装粉尘、辅料投料粉尘、集气罩未捕集粉尘经封闭厂房遮挡、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料仓落料粉尘、混合机粉尘经仓顶滤袋除尘后，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地面降尘、旋风除尘收集粉尘、布袋除尘收集粉尘作为超细粉产品外售；不合格矿石均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布袋和废滤袋由厂家回收利用。	--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置消声器等减振降噪措施。		--

3、产品方案

(1) 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白云石粉共计 30 万吨，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量(t/a)	贮存位置	最大储量(t)	包装形式	运输方式	去向
白砂 (15.75 万 t/a)	28-40 目	31500	白砂产品储存区	3000	吨袋	汽运	外售
	40-80 目	42000					
	80-120 目	73500					
	120-180 目	10500					
超细粉 (12.25 万 t/a)	325-1250 目	122500	超细产品储存区	2000	20kg/袋	汽运	外售
腻子粉 (2 万 t/a)	325-400 目	20000					

(2) 本项目产品指标

白云石粉为白色或浅灰白色粉末，纯品分子式 $\text{CaMg}(\text{CO}_3)_2$ ，分子量 184.4，密度 2.85g/cm^3 。白云石粉是将白云石矿经选矿、破碎、磨粉制得的，可用于建材、陶瓷、玻璃和化工以及农业、环保、节能等领域，主要用作碱性耐火材料和高炉炼铁的熔剂，以及生产玻璃和陶瓷的配料。

本项目产品质量指标见表 2.3 和表 2.4。

表 2.3 白砂和超细粉产品质量指标一览表 (%)

标准名称	SiO_2	MgO	Al_2O_3	P	S	Fe_2O_3	CaO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 白云石》 (YB/T5278-2020)	≤ 3.0	≥ 19	≤ 0.85	≤ 0.07	≤ 0.025	≤ 1.2	≥ 30

表 2.4 腻子粉产品质量指标一览表 (%)

标准名称			《建筑室内用腻子》（JG/T298-2010）	
			一般型（Y）	耐水型（N）
容器中状态			无结块、均匀	
低温贮存稳定性			三次循环不变质	
施工性			刮涂无障碍	
干燥时间 （表干）/h	单道施工厚度/mm	<2	≤2	
		≥2	≤5	
初期干燥抗裂性（3h）			无裂纹	
打磨性			手工可打磨	
耐水性			-	48h 无起泡，开裂及明显掉粉
粘结程度/MPa	标准状态		>0.30	>0.50
	浸水后		-	>0.30
柔韧性			-	

(3) 扩建前后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产能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扩建前后的产品产能变化情况表

产品名称	扩建前产量 (t/a)	扩建后产量 (t/a)	产量变化量 (t/a)
普通氧化镁	2000	2000	0
低温防潮氧化镁	10000	10000	0
中温防潮氧化镁	5000	5000	0
高温氧化镁	3000	3000	0
白砂	0	157500	157500
超细粉	0	122500	122500
腻子粉	0	20000	20000
合计	20000	320000	300000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t)	来源	规格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	运入方式
原料	白云石	297929.56	外购	散装 0-900mm	原料库房	13 万吨	汽运
辅料	吨袋	30 万条	外购	--	生产厂房	2 万条	汽运

	机油	0.2	外购	20kg 桶装	不储存	不储存	汽运
	灰钙	4000	外购	吨包 325 目	生产厂房	2000	汽运
	胶粉	90	外购	40kg 袋装 80-200 目	生产厂房	0.5	汽运
	水	3348	依托残联公司	--	--	--	管网
	电	17.5 万 kW·h	龙王线国家电网	--	--	--	电网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 白云石

白云石化学成分为 $\text{CaMg}(\text{CO}_3)_2$ ，晶体属三方晶系的碳酸盐矿物，晶形为菱面体，摩氏硬度 3.5-4，比重 2.8-2.9。本项目所用白云石为粒径 900mm 左右的灰白色石块，主要成分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白云石成分一览表

成分名称	灼减	SiO_2	CaO	Fe_2O_3	Al_2O_3	MgO
含量 (%)	46.62	0.70	30.46	0.10	0.05	22.07

② 灰钙

生产腻子粉的灰钙主要化学成分是主要成分是 $\text{Ca}(\text{OH})_2$ ，在腻子粉中，灰钙具有提高腻子的强度、改善腻子的耐水性等作用。

③ 胶粉

生产腻子粉常用的可再分散乳胶粉主要成分包括聚合物成分和添加剂成分，聚合物主要为 EVA、SBR 等，可提高腻子粉柔韧性和粘结性；添加剂主要为抗结块剂（二氧化硅），可防止胶粉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结块，保证其流动性和分散性。

④ 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时需要更换机油，所用机油现用现买，不在厂区内储存，机油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机油理化性质表

标识	中文名	机油：润滑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 lubcoil
	分子式	-		分子量	230-500
理化性质	外观、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相对密度(水 =1)	<1	饱和蒸 (kPa)	0.13 (145.8°C)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丙酮等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闪点(°C)	76
	爆炸极限 (V%)	无资料	引燃温度 (°C)	248
	稳定性	稳定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温可燃。			
	灭火方式：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总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疼、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者生理盐水清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气；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泄露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辐射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储存条件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运输注意事项：应首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损坏。眼睛与氧化。食用化学品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3) 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表

类别	名称	扩建前用量 (t/a)	扩建后用量 (t/a)	变化量 (t/a)
原辅料	白云石	0	297929.56	297929.56
	96 电熔皮砂	15600	15600	0
	97 低铁电熔皮砂	6500	6500	0
	98 低铁电熔皮砂	3900	3900	0
	含氢硅油	60	60	0
	气相法二氧化硅	70	70	0
	蛇纹石粉	40	40	0

能源	吨袋	300 条/a	30300 条/a	30000 条/a
	机油	0.5	0.7	0.2
	灰钙	0	4000	4000
	胶粉	0	90	90
	水	100	3448	3348
	电	140 万 kW · h	157.5 万 kW · h	17.5 万 kW · h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所用主要设备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白砂 1、2 生产线	料斗	4000/3000	1	--
	颚式破碎机	69 型 75kw	1	--
	振动给料器	90 型 7.5kw	1	--
	锤式破碎机	1418 型 220kw	1	--
	传输带	1000-13 15kw	1	--
	脉冲袋式除尘器 1#	过滤面积 450m ²	1	环保设备
	除尘风机	风量 45000m ³ /h 45kw	1	环保设备
	旋风除尘器	1500-3	1	环保设备
	料斗	4000-3	1	--
	1#半成品料仓	容积 90m ³	1	--
	蜗牛式粉碎机	WN80 75kw	2	--
	分析机	FX140 7.5kw	2	--
	直线振动筛	ZZ1-5	4	--
	脉冲袋式除尘器 2#、3#	过滤面积 150m ²	2	环保设备
	旋风除尘器	1500-3	2	环保设备
	除尘风机	25000m ³ /h 30kw	2	环保设备
	矩形摇摆筛	JY80	6	--
	链式提升机	LTS350-9	2	--
	皮带提升机	PD200	8	--
	细破	120 30kw	1	--
	振动给料器	GZ5 2.2kw	2	--
	电磁振动给料器	GZ5 0.65kw	2	--
	选料传输机	600-3 1.5kw	1	--
	成品料仓	容积 4m ³	8	--
白砂 3 生产线	料斗	4000/3000	1	--
	自动给料机	ZDZ5 0.65kw	1	--

		颚式破碎机	58 55kw	1	--
		传送带	600-5	1	--
		2#半成品料仓	容积 70m ³	1	--
		立式制砂机	75kw	1	--
		分析机	FX140 5.5kw	1	--
		提升机	TS1100 11kw	1	--
		脉冲袋式除尘器 4#	过滤面积 180m ²	1	环保设备
		除尘风机 1	GPFJ30 33000m ³ /h	1	环保设备
		脉冲袋式除尘器 5#	过滤面积 180m ²	1	环保设备
		除尘风机 2	BPTSCC 26000m ³ /h	1	环保设备
		直线振动筛	ZD3 6kw	3	--
		电磁振动给料器	GZ5 4.4kw	1	--
		成品料仓	容积 5m ³	5	--
	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	料斗	4000/3000	1	--
		给料机	GZ5 4.4kw	1	--
		颚式破碎机	46 型 30kw	1	--
		锤式破碎机	80 型 55kw	1	--
		3#半成品料仓	容积 48m ³	1	--
		环辊磨机	RF-HG-198 132kw	2	--
		分析机	FJ-HG-20000 37kw	2	--
		脉冲袋式除尘器 6#、7# (兼超细粉成品料仓)	过滤面积 750m ²	2	环保设备
		除尘风机	45000m ³ /h 55kw	2	环保设备
		卸料螺旋输送机	400 3kw	2	--
		上料螺旋输送机	11*9 11kw	1	--
		仓顶螺旋输送机	5.5-4 5.5kw	1	--
		主提升机	7.5-11 7.5kw	1	--
		腻子粉中间料仓	容积 40m ³	3	--
		螺旋输送机	7.5-6 7.5kw	4	--
		螺旋输送机	4-3 4kw	2	--
		混合机	22-2z 22kw	2	--
		螺旋输送机	5.5-5 5.5kw	2	--
		腻子粉成品料仓	容积 6m ³	2	--
		灌装机	--	2	--
	储运工程	叉车	3T	6	--
		铲车	50 型	2	--
		航吊	2.95t	1	--
	现有电工级	循环水箱	4m ³	2	--

氧化镁生产线改造新增设备	循环水池	6m×1.5m×1.5m 13.5m ³	1	--
	搅拌机	15kw	2	--
	提升机	4kw	2	--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依托残联公司自备水井，已办理取水证（详见附件），最大取水量为 1.2 万 m³/a。本项目主要为循环补充水、降尘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3348m³/a。

① 循环水系统

为提高产品品质，现有电工级氧化镁生产线新增一套间接循环冷却系统对高温氧化镁进行降温冷却，循环量为 288m³/d（86400m³/a），循环冷却系统需定期补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水补充量为 3.0m³/d（900m³/a）。循环冷却系统仅定期补水，不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 洒水降尘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1.0~1.5 L/m²·次。本项目洒水抑尘面积约 6000m²，本次按 1L/m²·次、1 次/d 计，年运行天数 300d，则本项目洒水抑尘总用水为 6m³/d（1800m³/a），全部蒸发不外排。

③ 职工生活

本项目生活用水按照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 21/T1237-2020），员工用水定额按 45L/人·d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8 人，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16m³/d，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水量为 648m³/a。参照《环保统计手册》中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8m³/a，生活污水排入现有 27m³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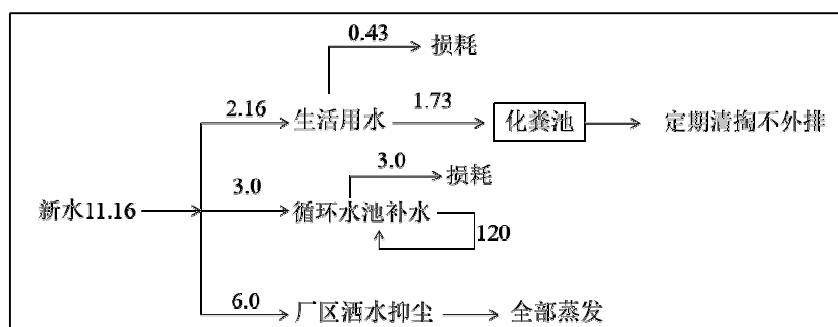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 供暖工程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食堂、宿舍、办公室供暖依托残联公司，供暖形式为电供暖。

(3) 供电工程

供电依托厂区现有 1 台的 200KVA 变压器及 1 台 80KVA 变压器，电源由龙王线国家电网提供。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8 人，其中生产人员 45 人，管理人员 3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h），三班工作制，每班 8h，每天生产 24h。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于现有电工级氧化镁生产车间东侧建设。本项目平面布置自西向东分别为生产厂房（含白砂车间、超细粉车间、白砂产品存放区、超细粉产品存放区）、破碎厂房及原料库房。矿石由汽车运来直接卸至原料库房，由铲车上料至破碎工序料斗，破碎后物料于生产厂房进一步加工，产品包装后暂存于产品存放区准备装车外售。本项目平面布置紧凑合理，符合工艺路线物料流程，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5。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结构
生产厂房 (含白砂生产车间、超细粉生产车间、白砂产品储存区、超细粉产品储存区)	4623	1	4623	10m	混凝土钢架
原料库房	3232	1	3232	10m	混凝土钢架
破碎厂房	4022	1	4022	10m	混凝土钢架

1.施工期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厂房和破碎厂房利用现有，原料库房为新建。施工期包括厂房的土建、设备安装、设备试运转等工作，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施工期预计 2 个月。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文明施工，不得野蛮作业。

(1) 废气

大气污染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施工车辆产生的扬尘及尾气等，但因扬尘的辐射范围较小，随着距离的增加而很快降低，施工期扬尘能够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标准，即城镇建成区 TSP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不高于 0.8mg/m³。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所排放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在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运行及作业中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项目在施工中会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而消失。经减缓措施后，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4) 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建筑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废建筑材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品为白砂、超细粉和腻子粉，其中白砂共 3 条生产线（2 条直线振动筛和摇摆筛结合使用工艺+1 条直线振动筛工艺）以及超细粉和腻子粉 2 条生产线，总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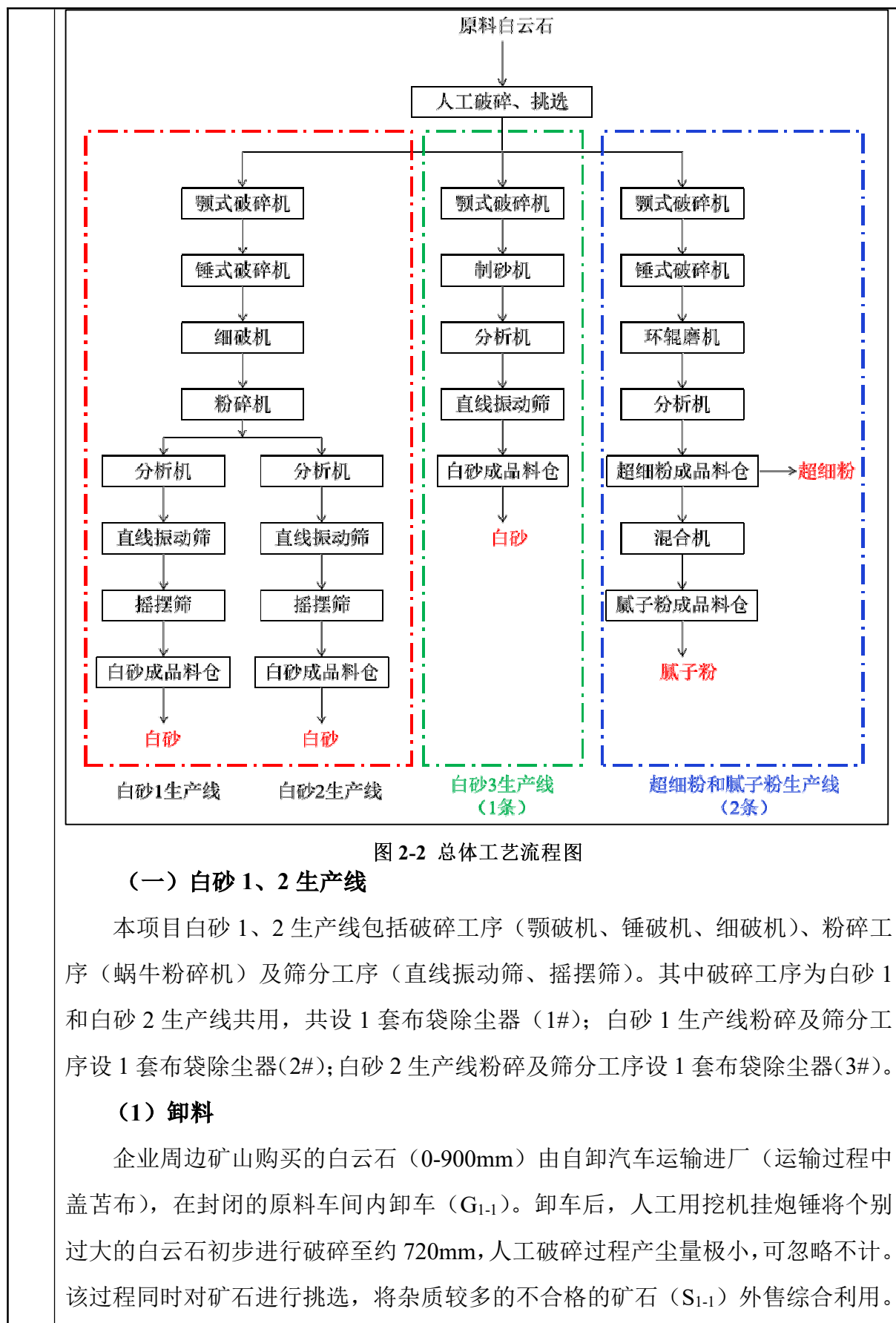


图 2-2 总体工艺流程图

(一) 白砂 1、2 生产线

本项目白砂 1、2 生产线包括破碎工序（颚破机、锤破机、细破机）、粉碎工序（蜗牛粉碎机）及筛分工序（直线振动筛、摇摆筛）。其中破碎工序为白砂 1 和白砂 2 生产线共用，共设 1 套布袋除尘器（1#）；白砂 1 生产线粉碎及筛分工序设 1 套布袋除尘器(2#)；白砂 2 生产线粉碎及筛分工序设 1 套布袋除尘器(3#)。

(1) 卸料

企业周边矿山购买的白云石（0-900mm）由自卸汽车运输进厂（运输过程中盖苫布），在封闭的原料车间内卸车（G₁₋₁）。卸车后，人工用挖机挂炮锤将个别过大的白云石初步进行破碎至约 720mm，人工破碎过程产尘量极小，可忽略不计。该过程同时对矿石进行挑选，将杂质较多的不合格的矿石（S₁₋₁）外售综合利用。

	产排污分析： ① 废气 矿石卸车过程中产生卸料粉尘（G₁₋₁），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② 固体废物 人工挑选过程产生不合格矿石（S₁₋₁）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2）破碎 经人工挑选后的合格石料经铲车投入 69 型颚式破碎机料斗中（石料投料粉尘 G₁₋₂），经振动给料器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颚破粉尘 G₁₋₃），破碎后矿石粒径约为 0-150mm，经密闭溜槽滑落至锤式破碎机中，再经锤式破碎机破碎至 0-25mm 粒径左右（锤破粉尘 G₁₋₄）。锤破出料通过输送带（输送带落料粉尘 G₁₋₅）导至厂房内空旷处暂存。 当对产品品质要求高时，经过初步破碎的物料由铲车投入细破机料斗中（铲车投料粉尘 G₁₋₆），经振动给料器送至细破机中进行破碎至粒径 3-5mm（细破粉尘 G₁₋₇），再经选料传输机送 1#半成品料仓（选料传输机落料粉尘 G₁₋₈、1#半成品料仓落料粉尘 G₁₋₉），1#半成品料仓全密闭，顶部排气口设布袋防止料仓粉尘外溢。 产排污分析： ① 废气 初步破碎含尘废气包括颚破粉尘（G₁₋₃）及锤破粉尘（G₁₋₄），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为密闭设备，废气经 1#旋风收尘器（初步破碎配套）收集后，再送 1#布袋除尘器除尘，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细破机均为密闭设备，细破过程含尘废气（G₁₋₇）直接送至 1#布袋除尘器除尘，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输送落料过程中产生含尘废气（输送带落料粉尘 G₁₋₅、选料传输机落料粉尘 G₁₋₈），输送带尾部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捕集效率按 90%考虑，捕集后废气经 1#布袋除尘器除尘，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废气（G_{1-5'}、G_{1-8'}）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

	铲车上料过程产生含尘废气（石料铲车投料粉尘 G₁₋₂、初破物料铲车投料粉尘 G₁₋₆）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铲车上料过程无法设集气罩，效果不佳，采用封闭厂房和洒水降尘方式控制粉尘排放）。 1#半成品料仓落料粉尘（G₁₋₉）经仓顶滤袋除尘，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② 噪声 振动给料机（N₁₋₁）、颚式破碎机（N₁₋₂）、锤式破碎机（N₁₋₃）、细破机（N₁₋₄）、选料传输机（N₁₋₅）、输送带（N₁₋₆）、除尘风机（N₁₋₇）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采取厂房隔音、减振基础、设置消声器（除尘风机）等治理措施。 ③ 固体废物 旋风收尘器（S₁₋₂）和布袋除尘器（S₁₋₃）收集粉尘作为超细粉产品外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S₁₋₄）及仓顶除尘定期更换的废滤袋（S₁₋₅）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3）粉碎 1#半成品料仓内的物料通过电磁振动给料器送 WN80 蜗牛式粉碎机入口（落料粉尘 G₁₋₁₀）进行粉碎（粉碎粉尘 G₁₋₁₁），粉碎后的物料经内置封闭管道进入上方的分析机内，经旋流器分选收集，收集的 28 目以上物料返回粉碎机重复粉碎，收集的 28-180 目物料进入筛分工序。 产排污分析： ① 废气 本工序废气为粉碎机入口处落料粉尘（G₁₋₁₀），落料口设集气罩，集气罩捕集效率按 90%考虑，捕集后废气经 2#/3#布袋除尘器除尘，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废气（G_{1-10'}）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粉碎机、分析机为封闭设备，粉碎粉尘（G₁₋₁₁）经密闭管道送 2#/3#旋风收尘器收集后，再送 2#/3#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② 噪声 电磁振动给料机（N₁₋₈）、粉碎机（N₁₋₉）、分析机（N₁₋₁₀）、除尘风机（N₁₋₇）
--	--

	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采取厂房隔音、减振基础、设置消声器（除尘风机）等治理措施。 ③ 固体废物 旋风收尘器（S₁₋₂）和布袋除尘器（S₁₋₃）收集粉尘作为超细粉产品外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S₁₋₄）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4）筛分 经分析机分选收集后的物料经全封闭的链式提升机进入直线振动筛，在振动筛中进行筛分（振动筛分废气 G₁₋₁₂），筛上料（粒径大于 28 目）通过密闭皮带提升机返回粉碎机进行再一次粉碎，筛中料（28-40 目）进入成品料仓，筛下料通过密闭提升机进入摇摆筛（摇摆筛分废气 G₁₋₁₃），摇摆筛为 1 套 3 级筛，筛孔分为别 65、120 目，摇摆筛筛出不同粒度的白砂（40-65 目、65-120 目、120-180 目），白砂产品自卸料口落入白砂 1、2 生产线成品料仓中暂存（G₁₋₁₄）。 筛分后白砂产品规格分别为 28-40 目、40-65 目、65-120 目、120-180 目。 产排污分析： ① 废气 本工序废气为直线振动筛筛分废气（G₁₋₁₂）、摇摆筛筛分废气（G₁₋₁₃），振动筛及摇摆筛为密闭设备，含尘废气经 2#3#布袋除尘器除尘，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白砂 1、2 生产线成品料仓落料粉尘（G₁₋₁₄）经仓顶滤袋除尘，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② 噪声 链式提升机（N₁₋₁₁）、直线振动筛（N₁₋₁₂）、皮带提升机（N₁₋₁₃）、摇摆筛（N₁₋₁₄）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采取厂房隔音、减振基础等治理措施。 （5）包装 白砂 1、2 生产线成品料仓的底部安装连接口，套上吨袋。包装口为直径 25cm 的圆形口，白砂经管道直接进入吨袋中（G₁₋₁₅），人工束口、外运。 产排污分析： 本工序产生包装粉尘（G₁₋₁₅），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

本项目白砂 1、2 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表 2.12 和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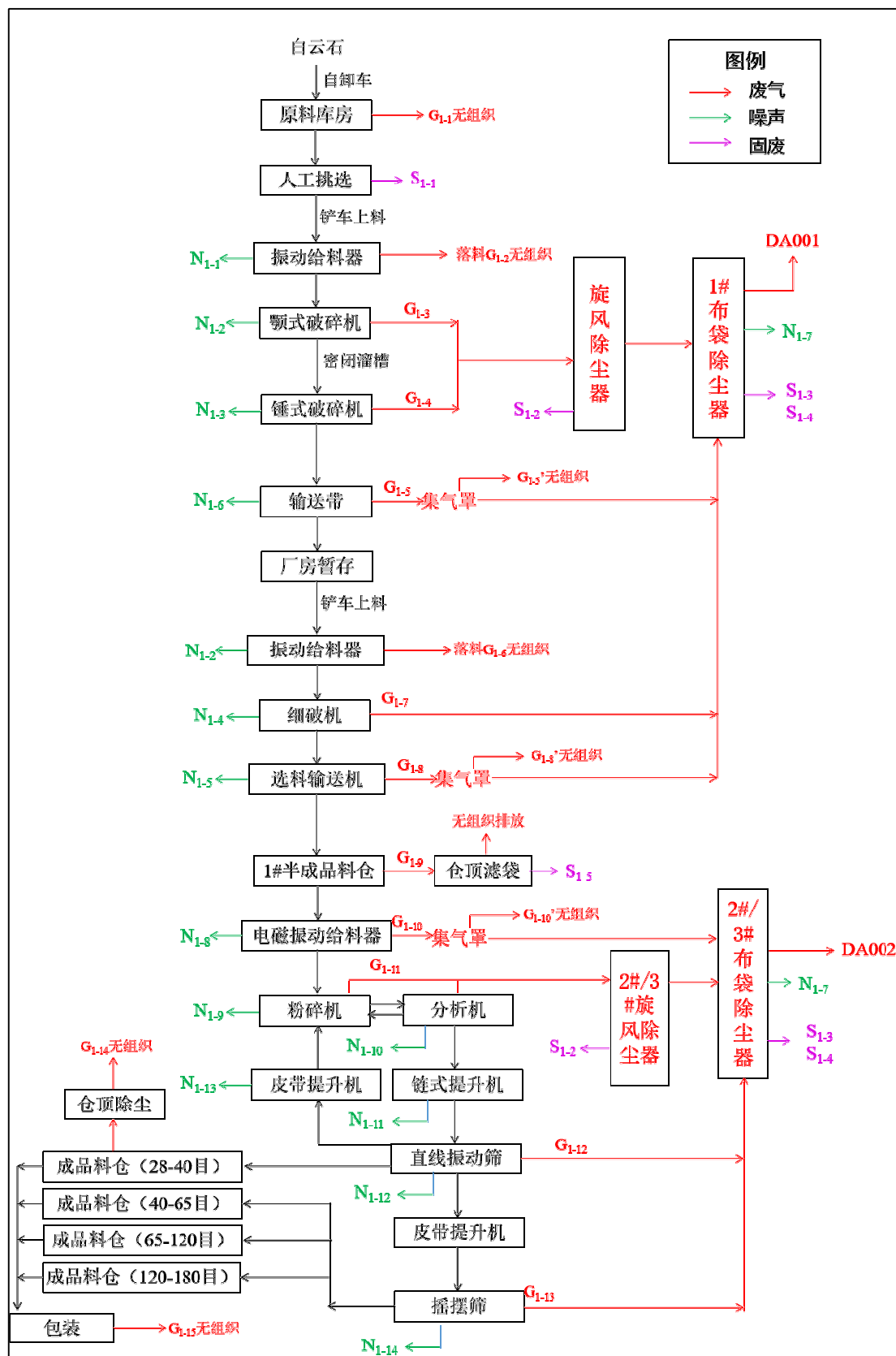


图2-3 白砂1、2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12 白砂 1、2 生产线主要污染工序及环保设施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或去向
废气	有组织废气	G ₁₋₃	颚破粉尘	颗粒物	颚式破碎机密闭，含尘废气经 1#旋风收尘器收集后，再送 1#布袋除尘器除尘，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 ₁₋₄	锤破粉尘	颗粒物	锤式破碎机密闭，含尘废气经 1#旋风收尘器收集后，再送 1#布袋除尘器除尘，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 ₁₋₅	输送带落料粉尘	颗粒物	输送带尾部上方设集气罩，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 1#布袋除尘器除尘，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 ₁₋₇	细破粉尘	颗粒物	细破机密闭，含尘废气送至 1#布袋除尘器除尘，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 ₁₋₈	选料输送机落料粉尘	颗粒物	输送机尾部上方设集气罩，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 1#布袋除尘器除尘，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 ₁₋₁₀	粉碎机入口处落料粉尘	颗粒物	落料口设集气罩，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 2#3#布袋除尘器除尘，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G ₁₋₁₁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机为封闭设备，含尘废气经 2#3#旋风收尘器收集后，再送 2#3#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G ₁₋₁₂	直线振动筛筛分废气	颗粒物	振动筛为密闭设备，含尘废气经 2#3#布袋除尘器除尘，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G ₁₋₁₃	摇摆筛筛分废气	颗粒物	摇摆筛为密闭设备，含尘废气经 2#3#布袋除尘器除尘，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废气	G ₁₋₁	矿石卸车	颗粒物	卸车粉尘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G ₁₋₂	石料铲车投料粉尘	颗粒物	石料铲车投料粉尘经封闭厂房遮挡、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G _{1-5'}	输送带落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未捕集粉尘经封闭厂房遮挡、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G ₁₋₆	初破物料铲车投料粉尘	颗粒物	初破物料铲车投料粉尘经封闭厂房遮挡、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G _{1-8'}	选料输送机落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未捕集粉尘经封闭厂房遮挡、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G ₁₋₉	1#半成品料仓落料粉尘	颗粒物	经仓顶滤袋除尘，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G _{1-10'}	粉碎机入口处落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未捕集粉尘经封闭厂房遮挡、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G ₁₋₁₄	白砂 1、2 生产线成品料仓落料粉尘	颗粒物	经仓顶滤袋除尘，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G ₁₋₁₅	包装粉尘	颗粒物	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₁₋₁	振动给料机	Leq（A）

		N ₁₋₂	颚式破碎机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₁₋₃	锤式破碎机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₁₋₄	细破机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₁₋₅	选料传输机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₁₋₆	输送带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₁₋₇	除尘风机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设置消声器
		N ₁₋₈	电磁振动给料机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₁₋₉	粉碎机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₁₋₁₀	分析机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₁₋₁₁	链式提升机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₁₋₁₂	直线振动筛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₁₋₁₃	皮带提升机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₁₋₁₄	摇摆筛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固体废物	S ₁₋₁	矿石挑选	不合格矿石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₁₋₂	旋风除尘器	收尘灰	作为超细粉产品外售
		S ₁₋₃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作为超细粉产品外售
		S ₁₋₄	布袋除尘	废布袋	厂家回收
		S ₁₋₅	仓顶除尘	废滤袋	厂家回收

(二) 白砂 3 生产线

本项目白砂 3 生产线包括破碎工序（颚破机）、制砂工序（制砂机）及筛分工序（直线振动筛）。其中颚破和筛分工序设 1 套布袋除尘器（4#），制砂工序设 1 套布袋除尘器（5#）。

(1) 破碎

经人工挑选后的合格石料经铲车投入 58 型颚式破碎机料斗中（石料铲车投料粉尘 G₂₋₁），经自动给料器送至颚式破碎机中进行破碎（颚破粉尘 G₂₋₂），破碎后矿石粒径约为 0-40mm，经密闭溜槽滑落至 2#半成品料仓中（G₂₋₃）。2#半成品料仓全密闭，顶部排气口设布袋防止料仓粉尘外溢。

产排污分析：

① 废气

铲车上料过程产生含尘废气（G₂₋₁）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铲车上料过程无法设集气罩，效果不佳，采用封闭厂房和洒水降尘方式控制

	粉尘排放)。 破碎过程中产生颚破粉尘 (G_{2-2})，颚式破碎机均为密闭设备，废气经 4#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破碎后的物料送至 2#半成品料仓过程产生落料粉尘 (G_{2-3})，经仓顶滤袋除尘，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② 噪声 自动给料器 (N_{2-1})、颚式破碎机 (N_{2-2})、除尘风机 (N_{2-3}) 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采取厂房隔音、减振基础、设置消声器 (除尘风机) 等治理措施。 ③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S_{2-1}) 收集粉尘作为超细粉产品外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 (S_{2-2}) 及仓顶除尘定期更换的废滤袋 (S_{2-3}) 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2) 制砂 2#半成品料仓内的物料通过电磁振动给料器送制砂机入口 (落料粉尘 G_{2-4})，通过制砂机进行粉碎 (粉碎粉尘 G_{2-5})，粉碎后的物料经内置封闭管道进入上方的分析机内，经旋流器分选收集，收集的 28 目以上物料返回制砂机重复粉碎，收集的 28-180 目物料进入筛分工序。 产排污分析： ① 废气 本工序废气为制砂机入口处落料粉尘 (G_{2-4})，落料口设集气罩，捕集后废气经 5#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后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废气 (G_{2-4}') 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制砂机、分析机为封闭设备，粉碎粉尘 (G_{2-5}) 经密闭管道送 5#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② 噪声 电磁振动给料机 (N_{2-4})、制砂机 (N_{2-5})、分析机 (N_{2-6})、除尘风机 (N_{2-3}) 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采取厂房隔音、减振基础、设置消声器 (除尘风机) 等治理措施。 ③ 固体废物
--	---

布袋除尘器（S₂₋₁）收集粉尘作为超细粉产品外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S₂₋₂）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3）筛分

经分析机分选收集后的物料经全封闭的链式提升机进入直线振动筛，在振动筛中进行筛分（振动筛分废气 G₂₋₆），筛上料（粒径大于 28 目）通过密闭管线返回制砂机进行再一次粉碎，振动筛通过各分子筛筛出不同粒度的白砂产品，白砂产品自卸料口落入白砂 3 生产线成品料仓中暂存（G₂₋₇）。筛分后白砂产品规格分别为 28-40 目、40-65 目、65-120 目、120-180 目。

产排污分析：

① 废气

本工序废气为直线振动筛筛分废气（G₂₋₆），振动筛为密闭设备，含尘废气经 4#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后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白砂 3 生产线成品料仓落料粉尘（G₂₋₇）经仓顶滤袋除尘，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② 噪声

链式提升机（N₂₋₇）、直线振动筛（N₂₋₈）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采取厂房隔音、减振基础等治理措施。

（5）包装

白砂 3 生产线成品料仓的底部安装连接口，套上吨袋。包装口为直径 25cm 的圆形口，白砂经管道直接进入吨袋中（G₂₋₈），人工束口、外运。

产排污分析：

本工序产生包装粉尘（G₂₋₈），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白砂 3 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表 2.13 和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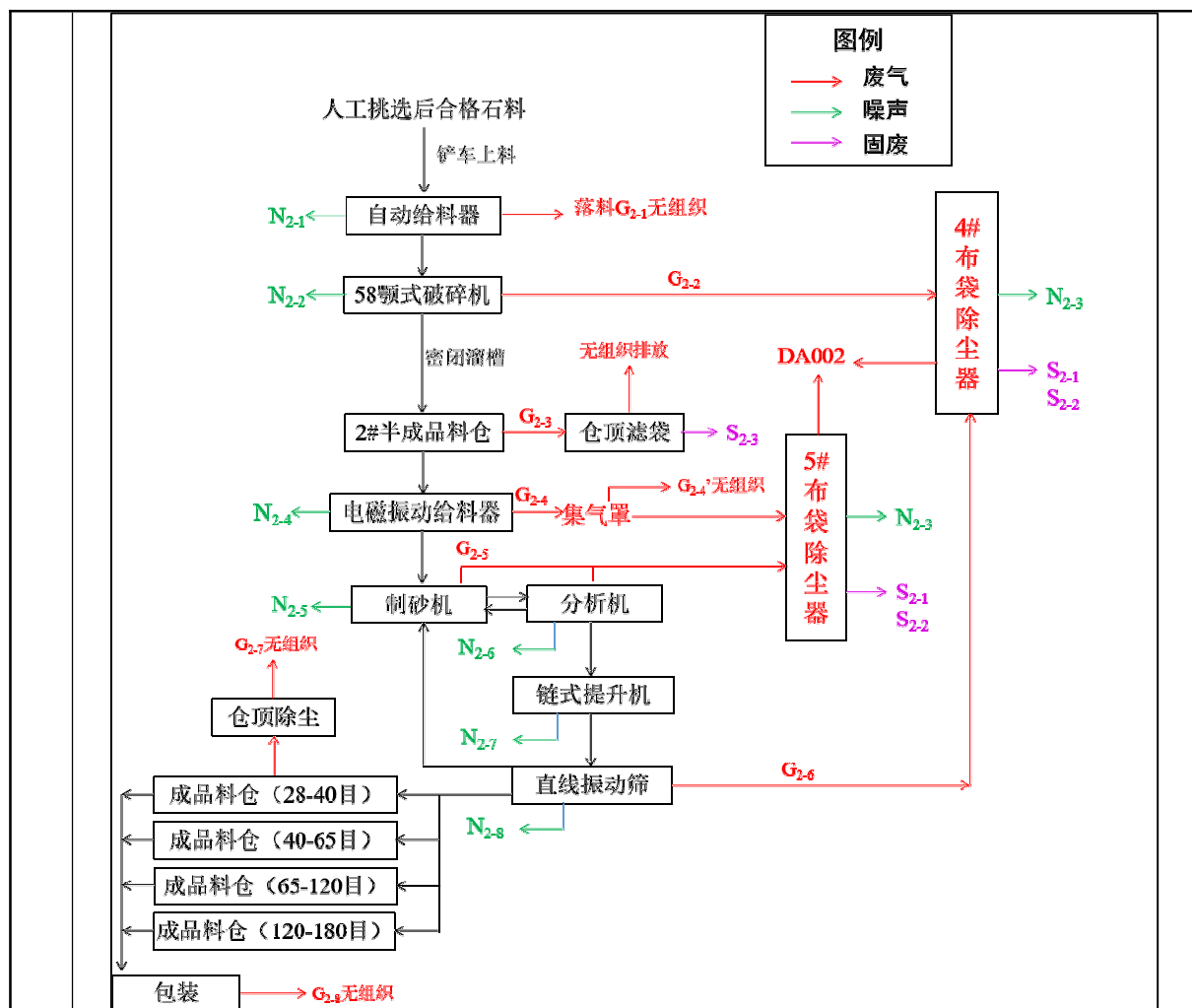


图2-4 白砂3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13 白砂 3 生产线主要污染工序及环保设施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或去向
废气	有组织废气	G ₂₋₂	58 颚式破碎机破碎粉尘	颚式破碎机密闭，含尘经废气经 4#布袋除尘器除尘，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G ₂₋₄	制砂机入口落料粉尘	落料口设集气罩，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 5#布袋除尘器除尘，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G ₂₋₅	粉碎粉尘	制砂机为封闭设备，粉碎粉尘经 5#布袋除尘器除尘，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G ₂₋₆	直线振动筛筛分废气	振动筛为密闭设备，含尘废气经 4#布袋除尘器除尘，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废气	G ₂₋₁	石料铲车投料粉尘	石料铲车投料粉尘经封闭厂房遮挡、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G ₂₋₃	2#半成品料仓落料粉尘	经仓顶滤袋除尘，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G _{2-4'}	制砂机入口落料粉尘	集气罩未捕集粉尘经封闭厂房遮挡、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G ₂₋₇	白砂 3 生产线	经仓顶滤袋除尘，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

			成品料仓落料粉尘		后无组织排放
		G ₂₋₈	包装粉尘	颗粒物	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₂₋₁	自动给料器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₂₋₂	58 颚式破碎机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₂₋₃	除尘风机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设置消声器	
	N ₂₋₄	电磁振动给料机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₂₋₅	制砂机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₂₋₆	分析机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₂₋₇	链式提升机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₂₋₈	直线振动筛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固体废物	S ₂₋₁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作为超细粉产品外售	
	S ₂₋₂	布袋除尘	废布袋	厂家回收	
	S ₂₋₃	仓顶除尘	废滤袋	厂家回收	

(三) 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

本项目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共 2 条线，每条生产线均包括破碎工序（颚破机、锤破机）、磨粉工序（环辊磨机、分析机）、混合工序（混合机）及灌装工序（灌装机）。其中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 1 设一套布袋除尘器（6#），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 2 设一套布袋除尘器（7#）。**（注：磨粉工序后的超细粉全部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即布袋除尘器直接作为超细粉的成品料仓，不再单独设超细粉成品料仓）。**

(1) 破碎

经人工挑选后的合格石料经铲车投入 46 型颚式破碎机料斗中（石料铲车投料粉尘 G₃₋₁），经自动给料器送至料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颚破粉尘 G₃₋₂）至 0-40mm 粒径，再通过密闭溜槽输滑落至锤式破碎机中，再经锤式破碎机破碎（锤破粉尘 G₃₋₃）至 0-10mm 粒径左右。经过锤破机破碎的物料经溜槽导至厂房内空旷处暂存，再由铲车投入 3#半成品料仓中暂存（破碎物料铲车投料粉尘 G₃₋₄），为方便铲车上料，3#半成品料仓为半敞开式，上方设防尘罩。

产排污分析：

① 废气

本工序含尘废气包括颚破粉尘（G₃₋₂）及锤破粉尘（G₃₋₃），颚式破碎机、锤

式破碎机为密闭设备，废气经 1#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铲车上料过程产生含尘废气（**石料铲车投料粉尘 G₃₋₁、破碎物料铲车投料粉尘 G₃₋₄**）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铲车上料过程无法设集气罩，效果不佳，采用封闭厂房和洒水降尘方式控制粉尘排放）。

② 噪声

自动给料器（**N₃₋₁**）、颚式破碎机（**N₃₋₂**）、锤式破碎机（**N₃₋₃**）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采取厂房隔音、减振基础等治理措施。

（2）辊磨

3#半成品料仓内的物料通过振动给料器送环辊磨机料斗中（落料粉尘 **G₃₋₅**）进行研磨（研磨粉尘 **G₃₋₆**），辊磨后的物料经内置封闭管道进入上方分析机内，经旋流器分选收集，收集的 325 目以上物料返回辊磨机重复研磨，收集的 325-3000 目物料经密闭管道进入 6#/7#布袋除尘器中（该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同时作为超细粉成品料仓使用），经布袋过滤后的尾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产排污分析：

① 废气

本工序废气为环辊磨机入口处落料粉尘（**G₃₋₅**），落料口设集气罩，捕集后废气经 6#/7#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废气（**G_{3-5'}**）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辊磨机、分析机为封闭设备，研磨粉尘（**G₃₋₆**）经密闭管道送 6#/7#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② 噪声

振动给料机（**N₃₋₄**）、环辊磨机（**N₃₋₅**）、分析机（**N₃₋₆**）、除尘风机（**N₃₋₇**）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采取厂房隔音、减振基础、设置消声器（除尘风机）等治理措施。

③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S₃₋₂**）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3）超细粉包装

超细粉成品料仓的底部安装连接口，套上包装袋。包装口为直径 25cm 的圆

形口，产品经管道直接进入包装袋中，人工束口、外运。

产排污分析：

本工序产生包装粉尘（G₃₋₇），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4）混料

超细粉成品料仓底部设 2 个连接口，1 个连接口可直接将超细粉产品包装，1 个连接口连接封闭螺旋输送机，通过螺旋输送机送腻子粉中间料仓（G₃₋₈），料仓全密闭，顶部排气口设布袋防止料仓粉尘外溢。料仓下部排料口连接封闭的螺旋输送机，仓内物料通过螺旋输送机送混合机混合约 40min 左右（G₃₋₉），混合机整体封闭，仅有的气口套有滤袋防止粉尘外溢。人工将生产腻子粉的辅料加入投料口（G₃₋₁₀），由封闭螺旋输送机送入混合机与超细粉混合搅拌，混合后的腻子粉成品由封闭螺旋输送机送至腻子粉成品储罐（G₃₋₁₁），成品储罐顶部气口套有滤袋防止粉尘外溢。

产排污分析：

① 废气

本工序产生辅料投料粉尘（G₃₋₁₀），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腻子粉中间料仓（G₃₋₈）、混合机（G₃₋₉）、腻子粉成品储罐（G₃₋₁₁）产生落料粉尘，经仓顶或罐顶滤袋除尘后，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② 噪声

螺旋输送机（N₃₋₈）、混合机（N₃₋₉）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采取厂房隔音、减振基础、设置消声器（除尘风机）等治理措施。

③ 固体废物

仓顶除尘定期更换的废滤袋（S₃₋₁）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5）腻子粉罐装

腻子粉成品储罐下端连接灌装机，灌装机将腻子粉经管道直接灌装入带塑料内衬的自封包装袋中。袋装腻子粉经传送带输送至机械臂区域，由机械臂抓取垒成垛后，由航吊吊至产品储存区，后外售。

① 废气

本工序产生灌装粉尘 (G_{3-12})，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② 噪声

灌装机 (N_{3-10}) 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采取厂房隔音、减振基础等治理措施。

本项目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表 2.14 和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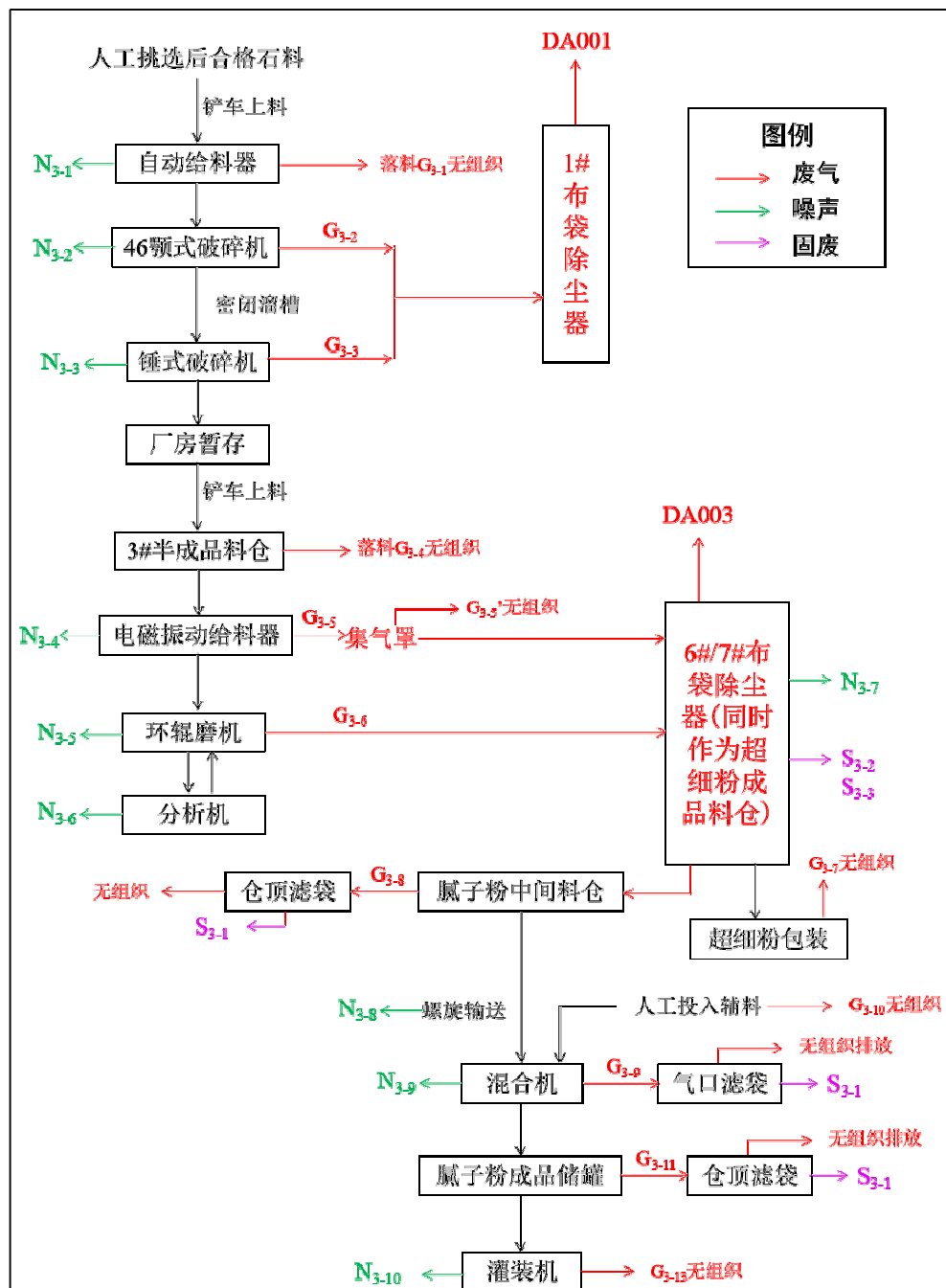


图2-5 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14 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主要污染工序及环保设施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或去向
废气	有组织废气	G ₃₋₂	颚破粉尘	颗粒物	颚式破碎机密闭，含尘废气经 1#布袋除尘器除尘，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 ₃₋₃	锤破粉尘	颗粒物	锤式破碎机密闭，含尘废气经 1#布袋除尘器除尘，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 ₃₋₅	环辊磨入口处落料粉尘	颗粒物	落料口设集气罩，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 6#/7#布袋除尘器除尘，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G ₃₋₆	研磨粉尘	颗粒物	环辊磨为封闭设备，含尘废气经 6#/7#布袋除尘器除尘，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无组织废气	G ₃₋₁	石料铲车投料粉尘	颗粒物	石料铲车投料粉尘经封闭厂房遮挡、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G ₃₋₄	破碎物料铲车投料粉尘	颗粒物	石料铲车投料粉尘经封闭厂房遮挡、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G _{3-5'}	环辊磨入口处落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未捕集粉尘经封闭厂房遮挡、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G ₃₋₇	超细粉包装粉尘	颗粒物	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G ₃₋₈	腻子粉中间料仓落料粉尘	颗粒物	经仓顶滤袋除尘后，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G ₃₋₉	混合机粉尘	颗粒物	混合机整体封闭，含尘废气经排气口滤袋除尘后，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G ₃₋₁₀	辅料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封闭厂房遮挡、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G ₃₋₁₁	腻子粉成品储罐落料粉尘	颗粒物	经罐顶滤袋除尘后，经封闭厂房遮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G ₃₋₁₂	腻子粉灌装粉尘	颗粒物	经封闭厂房遮挡、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₃₋₁	自动给料器	Leq（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₃₋₂	46 颚式破碎机	Leq（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₃₋₃	锤式破碎机	Leq（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₃₋₄	振动给料机	Leq（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₃₋₅	环辊磨机	Leq（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₃₋₆	分析机	Leq（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₃₋₇		除尘风机	Leq（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设置消声器	
N ₃₋₈		螺旋输送机	Leq（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₃₋₉		混合机	Leq（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N ₃₋₁₀		灌装机	Leq（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固体废物	S ₃₋₁	仓顶除尘	废滤袋	厂家回收	
	S ₃₋₂	布袋除尘	废布袋	厂家回收	
	S ₃₋₃	布袋除尘	除尘灰	作为超细粉产品外售	

（四）现有电工级氧化镁生产线改造

现有电工级氧化镁生产线主要包括原料初筛工序、破碎工序、粉碎工序、筛分工序、半成品工序（烘干）、改性工序、成品包装工序等。主要涉及的改造如下：

（1）增加 2 台搅拌机

在改性工序中，物料与改性剂在搅拌机内混合改性，现有 2 条电工级氧化镁生产线各设 1 台搅拌机。企业实际生产运营后，现有搅拌机无法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因此，企业在现有 2 条电工级氧化镁生产线各新增 1 台搅拌机。

（2）新增净环水冷却系统

在烘干工序中，高温氧化镁需要到电烘干炉（450℃-500℃）进行烘干处理，电烘干炉下方出料口落入可移动式集料斗内冷却。企业实际生产运营后，高温氧化镁冷却效果不理想，因此，本次评价于新增一套净环水间接冷却系统，用于高温氧化镁冷却。

以上改造内容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搅拌工序不新增搅拌物料量，相关粉尘产排分析在现有工程环评中已体现，本次不再进一步分析）；循环水系统为净环水间接冷却，仅需要补充少量新水，无废水外排。

（五）公辅工程

① 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保养维修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S₅₋₁）、废油桶（S₅₋₂）及含油抹布（S₅₋₃）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 项目所有设备设施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除洒水降尘外，需用吸尘车对地面降尘进行收集，地面收尘（S₅₋₄）可作为白砂产品外售。

③ 本项目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W₅₋₁），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生活垃圾（S₅₋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采用输入输出法进行物料衡算，详见表 2.15 和图 2-6。

表 2.15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进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白云石	297922.56	产品	白砂	157500
灰钙	4000		超细粉	122500
胶粉	90		腻子粉	20000
--	--	进入废气	有组织粉尘排放	5.68
--	--		无组织粉尘排放	10.01
--	--	进入固废	旋风收尘灰	244.52
--	--		布袋除尘灰	1132.87
--	--		车间地面收尘	23.48
--	--		不合格矿石	596
合计	302012.56	合计	302012.56	


```

graph LR
    subgraph Input
        B1[白云石 297922.56] --> J1(( ))
        B2[灰钙 4000] --> J1
        B3[胶粉 90] --> J1
        J1 -- 302012.56 --> J2(( ))
    end
    subgraph Output
        J2 --> O1[白砂 157500]
        J2 --> O2[超细粉 122500]
        J2 --> O3[腻子粉 20000]
        J2 --> O4[有组织排放 5.68]
        J2 --> O5[无组织排放 10.01]
        J2 --> O6[旋风收尘灰 244.52]
        J2 --> O7[布袋除尘灰 1132.87]
        J2 --> O8[地面收尘灰 23.48]
        J2 --> O9[不合格矿石 596]
    end

```

图2-6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岫岩满族自治县残联综合加工厂于 2016 年委托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编制了《岫岩满族自治县残联综合加工厂年产 30000 吨轻烧镁粉及 2000 吨电工级氧化镁加工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备案审查意见(岫环备[2016]23 号)。

2020 年，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从残联综合加工厂独立出来，建设内容包

染
问
题

含原电工级氧化镁生产车间并对其进行扩建及升级改造，于 2022 年 1 月委托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吨电工级氧化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岫环审字[2022] 15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组织验收技术审查会，完成了验收。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审批部门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主要建设内容
《岫岩满族自治县残联综合加工厂年产 30000 吨轻烧镁粉及 2000 吨电工级氧化镁加工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	岫环备[2016] 23 号	2016.11.21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以评带验	--	氧化镁生产线：1 条电工级氧化镁生产线，包括原料初筛、破碎、粉碎、筛分、半成品、改性、成品包装等工序 轻烧镁生产线：归属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残联综合加工厂，不属于本项目的现有工程
《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吨电工级氧化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岫环审字[2022] 15 号	2022.07.22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3.2.17	在原有工程基础上新增 1 条电工级氧化镁生产线，并对原氧化镁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可实现年产电工级氧化镁 2 万吨

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210322MA109BW529001W，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4 日止，属于登记管理。

2、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为 2 条电工级氧化镁生产线，具体包括原料初筛、破碎、粉碎、筛分、半成品、改性、成品包装等工序，可实现年产电工级氧化镁 20000 吨。2024 年 4 月 20 日，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废气、

噪声例行监测。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 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2024.3.28	1#排放 口	采样时间		12： 21	12： 35	12： 49	--
		排气温度		10.3	10.4	10.6	℃
		排气湿度		2.1	2.0	2.1	%
		标杆流量		20086	19021	19420	Nm³/h
		排气流速		9.3	8.8	9.0	m/s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4.6	8.7	9.0	mg/m³
			排放速率	0.09	0.17	0.17	kg/h

由检测结果可知，电工级氧化镁排气筒（1#排放口）颗粒物浓度为 4.6mg/m³~9.0mg/m³，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中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3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值	单位
2024.3.28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35	μg/m³
			118	μg/m³
			1557	μg/m³
		厂界下风向 1#	300	μg/m³
			391	μg/m³
			326	μg/m³
		厂界下风向 2#	297	μg/m³
			409	μg/m³
			313	μg/m³
		厂界下风向 3#	358	μg/m³

			440	μg/m³
			380	μg/m³

由检测结果可知，现有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118mg/m³~0.440mg/m³，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3中限值要求即厂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最高排放限值为0.8mg/m³。

（2）噪声

根据2024年例行监测报告，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表2.19。

表 2.1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值		
			昼间	夜间	单位
2024.3.28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50	43	dB(A)
		厂界南侧外 1m	50	42	dB(A)
		厂界西侧外 1m	51	42	dB(A)
		厂界北侧外 1m	53	43	dB(A)

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0m³/a，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4）固体废物

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详见表2.20。

表 2.20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表

类别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t/a	去向
一般废物 (t/a)	除尘器收尘	除尘灰	121.21	外售营口双益镁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初筛	初筛废料	5972.17	
	扫地车清扫	车间地面收尘	4.822	
	滚筒筛筛分	线头，包装碎片等	0.01	混入生活垃圾
	除铁	铁渣	70	外售

	辅料拆包	废包装袋	0.8	
	除尘器定期更换	废滤袋	5 个/a	厂家定期更换
危险废物(t/a)	设备维护与保养	废润滑油	0.3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鞍山友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桶	0.01	
		废含油手套	300 副/年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详见表 2.21。

表 2.21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表

类别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t/a	去向
废气	筛分、破碎、等工序	有组织粉尘	0.58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粉尘	1.22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80	进全厂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一般废物(t/a)	除尘器收尘	除尘灰	121.21	外售营口双益镁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初筛	初筛废料	5972.17	
	扫地车清扫	车间地面收尘	4.822	
	滚筒筛筛分	线头，包装碎片等	0.01	混入生活垃圾
	除铁	铁渣	70	外售
	辅料拆包	废包装袋	0.8	
	除尘器定期更换	废滤袋	5 个/a	厂家定期更换
危险废物(t/a)	设备维护与保养	废润滑油	0.3	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委托鞍山友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桶	0.01	
		废含油手套	300 副/年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及时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在本项目验收前完成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进行备案。

企业现有危废贮存库缺少消防沙、沙袋、吸附毡等应急物资，企业应在本项目验收前整改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常规因子 PM₁₀、SO₂、NO₂、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岫岩县）是否为达标区进行判断，详见表 3.1。

表 3.1 岫岩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600	4000	4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9	160	93.1	达标

综上，2023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PM₁₀、PM_{2.5}、SO₂ 和 NO₂ 的年平均浓度，CO 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次评价环境空气中 TSP 委托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点位布设见附图 7。具体检测报告见附件 9。

① 监测因子

	TSP。 ② 监测点位 设 1 个监测点位，位于项目下风向西房身村，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3.2。 表 3.2 大气监测点位 <table><tr><th>点位</th><th>项目</th><th>方位</th><th>与厂址距离</th></tr><tr><td>1#</td><td>西房身村</td><td>NW</td><td>220m</td></tr></table> ③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2024年11月5日~11月8日，连续3天，每天1次。 ④ 分析方法 本项目大气监测项目具体分析及检出限见表3.3。 表 3.3 大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分析方法</th><th>仪器型号</th><th>检出限</th></tr><tr><td>1</td><td>TSP</td><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td><td>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CHJC-YQ-108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CHJC-YQ-002 恒温恒湿系统 LB-350N CHJC-YQ-003</td><td>7μg/m³</td></tr></table> ⑤ 评价标准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浓度限值，即TSP的24h平均值300μg/m³。 ⑥ 监测结果与评价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table><tr><th>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日期</th><th>24h 平均</th></tr><tr><td rowspan="3">1#（西房身村）</td><td rowspan="3">TSP</td><td>2024.11.5~11.6</td><td>160</td></tr><tr><td>2024.11.6~11.7</td><td>141</td></tr><tr><td>2024.11.7~11.8</td><td>152</td></tr></table>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TSP 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点位	项目	方位	与厂址距离	1#	西房身村	NW	220m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CHJC-YQ-108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CHJC-YQ-002 恒温恒湿系统 LB-350N CHJC-YQ-003	7μg/m ³	点位	监测因子	日期	24h 平均	1#（西房身村）	TSP	2024.11.5~11.6	160	2024.11.6~11.7	141	2024.11.7~11.8	152
点位	项目	方位	与厂址距离																												
1#	西房身村	NW	220m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CHJC-YQ-108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CHJC-YQ-002 恒温恒湿系统 LB-350N CHJC-YQ-003	7μg/m ³																											
点位	监测因子	日期	24h 平均																												
1#（西房身村）	TSP	2024.11.5~11.6	160																												
		2024.11.6~11.7	141																												
		2024.11.7~11.8	152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哨子河，黄海入海河流大洋河的支流。河源有二，正源在岫岩县三家子乡华山村北部 4 公里黑背正岔口，侧源在华山村西北 5 公里处胡家岭，二源流至王家东山汇合，向南流至安乐电的龙头寨接纳牧牛河水后，名哨子河。在哨子河街东侧汇于大洋河。流长 171.85 公里。流域面积 2155.03 平方公里，总落差为 904 米。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哨子河流域范围内。

本次评价收集距项目 12.5km 处的哨子河在关门山大桥处的断面实时监测数据，数据来源为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检测实时数据发布系统，具体数据见下表。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8:00。

表 3.5 哨子河关门山大桥断面实时监测数据

断面	pH	溶解氧 mg/L	电导率 μS/cm	浊度 NTU	高锰酸盐指 数 mg/L	氨氮 mg/L
关门山大桥	8	10.4	390.3	1.0	1.0	0.02
I类标准值	6-9	7.5	--	--	2	0.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达标	达标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哨子河关门山大桥断面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大甸子村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 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等现行环保要求，总量控制指标包括 NO_x、VOCs、COD 及氨氮。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不排放 NO_x 和 VOCs。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故不涉及 COD 及氨氮。 综上，本工程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厂房为封闭厂房，破碎厂房、原料库房未完成封闭以及部分环保设施需按本环评要求整改，因此本项目涉及施工期。施工期主要影响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垃圾和施工废水等，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扬尘 项目在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也会对附近区域环境带来不利影响，所以在施工期间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尽量减轻扬尘的产生，最大限度地防止扬尘扩散，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1) 天气预报 4 级风以上天气应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2) 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车辆清洗等作业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3) 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以下防尘措施之一：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铺设钢板、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用炉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每周洒水两次；地表压实处理并洒水。在道路上施工的工地必须实行封闭式施工，严禁在车行道上堆放施工弃土，要采用洒水、遮盖或喷洒覆盖剂等措施防治扬尘。 4) 施工场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 2、施工噪声 由于建筑施工是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有一定难度，下面结合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提出一些治理措施和建议： 1) 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 基础施工过程中主要发声设备气锤打桩机等，要求采用水力撞锤代替撞击打桩的传统方法。 2) 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
-----------	--

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隔声措施，在隔离体上敷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3) 加强施工队伍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施工现场的许多噪声只要施工人员能合理操作就可以大大减轻，要求卸货时轻拿轻放、用振动器时减少和金属物的接触等，因此加强施工队伍的环保教育十分必要。

对不同阶段的施工噪声必须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标准。项目施工噪声产生的影响属于短期行为，待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到较低程度。

3、施工垃圾

本项目土石方全部用于厂区内的场地平整，不外排；废建筑材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得随意外排。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地面水的排放应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施工现场要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无大面积积水，场内要设置连续的排水系统，合理组织排水。

5、施工期间管理建议

科学的进行施工管理，提高施工人员的素质及环保意识，可在很大程度上减轻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因此，建议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成立相应的环境保护人员组织，负责整个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

白砂 1、2 生产线颚破粉尘、锤破粉尘进入 1#旋风除尘器，与输送带落料粉尘、细破粉尘、选料输送机落料粉尘合并后进入 1#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碎机入口处落料粉尘、粉碎粉尘、分选粉尘、直线振动筛筛分废气、摇摆筛筛分废气经 2#/3#旋风收尘器收集后，再送 2#/3#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白砂 3 生产线颚破粉尘、直线振动筛筛分废气经 4#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制砂机入口落料粉尘、粉碎粉尘、分选粉尘经 5#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颚破粉尘、锤破粉尘经 1#布袋除尘器除尘，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环辊磨入口处落料粉尘、研磨粉尘、分选粉尘经 6#/7#布袋除尘器除尘，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排放形式，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1，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表

排放形式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率%	去除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	G ₁₋₃	颚破粉尘	颗粒物	412.00	18.54	88.99	全封闭+1#旋风收尘+1#布袋除尘	45000	全封闭 100 旋风收尘 90	99.5	<1	0.008	0.04	DA001	4800

		G ₁₋₄	锤破粉尘	颗粒物	412.00	18.54	88.99	全封闭+1# 旋风收尘 +1#布袋除 尘	45000	全封 闭 100 旋风 收尘 90	99.5	<1	0.008	0.04		4800
		G ₁₋₅	输送带落料粉尘	颗粒物	71.78	3.23	15.51	集气罩+1# 布袋除尘	45000	90	99.5	<1	0.015	0.07		4800
		G ₁₋₇	细破粉尘	颗粒物	412.00	18.54	88.99	全封闭+1# 布袋除尘	45000	100	99.5	2.00	0.09	0.44		4800
		G ₁₋₈	选料输送机落料 粉尘	颗粒物	71.78	3.23	15.51	集气罩+1# 布袋除尘	45000	90	99.5	<1	0.015	0.07		4800
		G ₃₋₂	颚破粉尘	颗粒物	745.33	33.54	161.02	全封闭+1# 布袋除尘	45000	100	99.5	3.78	0.17	0.81		4800
		G ₃₋₃	锤破粉尘	颗粒物	745.33	33.54	161.02	全封闭+1# 布袋除尘	45000	100	99.5	3.78	0.17	0.81		4800
		DA001 排气筒小计		颗粒物	2870.51	129.17	620.03	--	45000	--	--	10.56	0.48	2.28	--	---
		G ₁₋₁₀	粉碎机入口处落 料粉尘	颗粒物	64.60	3.23	15.51	集气罩 +2#/3#布袋 除尘	50000	90	99.5	<1	0.015	0.07	DA002	4800
		G ₁₋₁₁	粉碎粉尘	颗粒物	390.40	19.52	93.71	全封闭 +2#/3#旋风 收尘+2#/3# 布袋除尘	50000	全封 闭 100 旋风 收尘 90	99.5	<1	0.01	0.05		4800
		G ₁₋₁₂	直线振动筛筛分 废气	颗粒物	370.80	18.54	88.99	全封闭 +2#/3#布袋 除尘	50000	100	99.5	1.80	0.09	0.44		4800
		G ₁₋₁₃	摇摆筛筛分废气	颗粒物	370.80	18.54	88.99	全封闭 +2#/3#布袋	50000	100	99.5	1.80	0.09	0.44		4800

							除尘								
	G ₂₋₂	58 颚式破碎机破碎粉尘	颗粒物	561.82	18.54	88.99	全封闭+4#布袋除尘	33000	100	99.5	2.73	0.09	0.44		4800
	G ₂₋₄	制砂机入口落料粉尘	颗粒物	124.23	3.23	15.51	集气罩+5#布袋除尘	26000	90	99.5	<1	0.015	0.07		4800
	G ₂₋₅	粉碎粉尘	颗粒物	750.77	19.52	93.71	全封闭+5#布袋除尘	26000	100	99.5	3.85	0.10	0.47		4800
	G ₂₋₆	直线振动筛筛分废气	颗粒物	561.82	18.54	88.99	全封闭+4#布袋除尘	33000	100	99.5	2.73	0.09	0.44		4800
	DA002 排气筒小计		颗粒物	1097.86	119.67	574.4	--	109000	--	--	4.63	0.50	2.42	--	--
	G ₃₋₅	环辊磨入口处落料粉尘	颗粒物	65.00	5.85	28.07	集气罩+6#/7#布袋除尘	90000	90	99.5	<1	0.03	0.13	DA003	4800
	G ₃₋₆	研磨粉尘	颗粒物	392.56	35.33	169.58	全封闭+6#/7#布袋除尘	90000	100	99.5	2.00	0.18	0.85		4800
	DA003 排气筒小计		颗粒物	457.52	41.18	197.65	--	90000	--	--	2.27	0.20	0.98	--	--
	有组织合计		颗粒物	--	--	1392.08	--	--	--	--	--	--	5.68	--	--
	排放形式	编号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情 况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面源参数 长/m×宽/m×高/m				排 放 时 间 h/a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	G ₁₋₁	矿石卸车	颗粒物	0.06	0.03	厂房遮挡、洒水降尘(抑尘70%)	0.02	0.01	原料库房 64.2×62.6×10				500
			G ₁₋₂	石料铲车上料	颗粒物	0.33	1.60	厂房遮挡、洒水降尘(抑尘70%)	0.10	0.48	破碎厂房 27.6×117.0×10				4800
	G ₁₋₅		输送带落料粉尘	颗粒物	0.32	1.55	厂房遮挡、洒水降尘(抑尘	0.10	0.46	4800					

						70%)				
	G ₁₋₆	初破物料铲车投料粉尘	颗粒物	1.97	9.44	厂房遮挡、洒水降尘(抑尘70%)	0.59	2.83		4800
	G ₁₋₈	选料输送机落料粉尘	颗粒物	0.32	1.55	厂房遮挡、洒水降尘(抑尘70%)	0.10	0.46		4800
	G ₁₋₉	1#半成品料仓落料粉尘	颗粒物	3.23	15.51	仓顶滤袋、厂房遮挡、洒水降尘(抑尘70%)	0.05	0.23		4800
	G ₂₋₁	石料铲车投料粉尘	颗粒物	0.33	1.60	厂房遮挡、洒水降尘(抑尘70%)	0.10	0.48		4800
	G ₂₋₃	2#半成品料仓落料粉尘	颗粒物	3.23	15.51	仓顶滤袋、厂房遮挡、洒水降尘(抑尘70%)	0.05	0.23		4800
	G ₃₋₁	石料铲车投料粉尘	颗粒物	0.60	2.90	厂房遮挡、洒水降尘(抑尘70%)	0.18	0.87		4800
	G ₃₋₄	破碎物料铲车投料粉尘	颗粒物	0.60	2.90	厂房遮挡、洒水降尘(抑尘70%)	0.18	0.87		4800
	G ₁₋₁₀	粉碎机入口处落料粉尘	颗粒物	0.32	1.55	厂房遮挡、洒水降尘(抑尘70%)	0.10	0.46		4800
	G ₁₋₁₄	白砂 1、2 生产线成品料仓落料粉尘	颗粒物	3.23	15.51	仓顶滤袋、厂房遮挡、洒水降尘(抑尘70%)	0.05	0.23	生产车间 38.6×150.7×10	4800

		G ₁₋₁₅	包装粉尘	颗粒物	0.30	0.39	厂房遮挡、洒水降尘(抑尘70%)	0.09	0.12		1312
		G ₂₋₄	制砂机入口落料粉尘	颗粒物	0.32	1.55	厂房遮挡、洒水降尘(抑尘70%)	0.10	0.46		4800
		G ₂₋₇	白砂3生产线成品料仓落料粉尘	颗粒物	3.23	15.51	仓顶滤袋、厂房遮挡、洒水降尘(抑尘70%)	0.05	0.23		4800
		G ₂₋₈	包装粉尘	颗粒物	0.30	0.39	厂房遮挡、洒水降尘(抑尘70%)	0.09	0.12		1312
		G ₃₋₅	环辊磨入口处落料粉尘	颗粒物	0.59	2.81	厂房遮挡、洒水降尘(抑尘70%)	0.18	0.84		4800
		G ₃₋₇	超细粉包装粉尘	颗粒物	0.30	0.61	厂房遮挡、洒水降尘(抑尘70%)	0.09	0.18		2042
		G ₃₋₈	腻子粉中间料仓落料粉尘	颗粒物	1.48	3.94	仓顶滤袋、厂房遮挡、洒水降尘(抑尘70%)	0.02	0.06		2667
		G ₃₋₉	混合机粉尘	颗粒物	3.92	10.46	排气口滤袋、厂房遮挡、洒水降尘(抑尘70%)	0.06	0.16		2667
		G ₃₋₁₀	辅料投料粉尘	颗粒物	0.72	0.48	厂房遮挡、洒水降尘(抑尘70%)	0.21	0.14		667
		G ₃₋₁₁	腻子粉成品储罐	颗粒物	1.48	3.94	排气口滤袋、	0.02	0.06		2667

		落料粉尘				厂房遮挡、洒水降尘(抑尘70%)						4167
	G ₃₋₁₂	腻子粉灌装粉尘	颗粒物	0.02	0.10	厂房遮挡、洒水降尘(抑尘70%)	0.007	0.03				
	无组织合计		颗粒物	--	109.31	--	--	10.01	--	--	--	--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初步破碎排气筒	DA001	123.309047	40.516642	15	1.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白砂生产线排气筒	DA002	123.308867	40.416346	15	1.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	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排气筒	DA003	123.309270	40.517001	15	1.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涉及行业目前未发布专用的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排污系数法、实验法等方法”。由于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的例行监测数据,无法使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和实验法,因此采用产污系数法,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白砂 1、2 生产线

① 矿石卸车粉尘 (G_{1-1})

矿石卸车废气主要为自卸车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来自【西北铀矿地质】第 32 卷 2 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中山西环保科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研究成果),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 Q——卸料起尘量, g/次;

u——平均风速, m/s;

M——卸料量, t。

原料卸料在原料库房中进行,为室内作业,平均风速取 0.5m/s,每次卸料量为 50t,卸料量约为 30 万 t/a,卸料次数为 6000 次,计算得出卸料起尘量为 0.03t/a,据本项目汽车装载量,卸车用时 5min/次,则总卸料时间为 500h,卸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6kg/h。卸料产生颗粒物通过厂房遮挡、洒水降尘,70%沉降于原料库房内(0.02t/a),30%经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排放(0.01t/a、0.02kg/h)。

② 石料铲车上料粉尘 (G_{1-2})

石料铲车上料至颚式破碎机料斗过程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2 卸料的逸排放因子”中“石块和砾石自动卸料”的产尘系数为 0.02kg/t 原料。白砂 1、2 生产线铲车上料量约为 8 万 t/a,运行时间为 4800h/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6t/a。颗粒物通过厂房遮挡、洒水降尘,70%沉降于厂房内(1.12t/a),30%经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排放(0.48t/a、0.10kg/h)。

③ 颚破粉尘 (G₁₋₃)

颚式破碎机破碎过程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附表 1 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破碎”（钙粉-石灰石-破碎），废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 产品。白砂 1、2 生产线产品产量为 78750t/a，颚式破碎运行时间为 4800h/a，经核算，颚式破碎机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88.99t/a、产生速率为 18.54kg/h，经 1#旋风收尘器收集（收集效率 90%，80.09t/a）后，再送 1#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为 99.5%，8.86t/a），净化后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④ 锤破粉尘 (G₁₋₄)

锤式破碎机破碎过程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附表 1 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破碎”（钙粉-石灰石-破碎），废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 产品。白砂 1、2 生产线产品产量为 78750t/a，锤式破碎运行时间为 4800h/a，经核算，锤式破碎机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88.99t/a、产生速率为 18.54kg/h，经 1#旋风收尘器收集（收集效率 90%，80.09t/a）后，再送 1#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为 99.5%，8.86t/a），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⑤ 输送带落料粉尘 (G₁₋₅、G_{1-5'})

锤破出料通过输送带导至厂房内空旷处暂存，输送带落料过程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附表 1 中《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轻集料混凝土制品-水泥、轻集料、石灰、粉煤灰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7kg/t 产品。白砂 1、2 生产线产品产量为 78750t/a，运行时间为 4800h/a，经核算，输送带落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15.51t/a，输送带尾部上方设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捕集后颗粒物（13.96t/a）经 1#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除尘效率为 99.5%，13.89t/a）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0.07t/a、0.015kg/h）。未捕集颗粒物（1.55t/a）通过厂房遮挡、洒水降尘，70%沉降于厂房内（1.09t/a），30%经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排放（0.46t/a、0.10kg/h）。

⑥ 初破物料铲车投料粉尘 (G₁₋₆)

初破后物料铲车上料至细破机料斗过程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水泥厂一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的产尘系数为 0.118kg/t-装料。铲车上料量约为 8 万 t/a，运行时间为 4800h/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9.44t/a。颗粒物通过厂房遮挡、洒水降尘，70%沉降于厂房内（6.61t/a），30%经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排放（2.83t/a、0.59kg/h）。

⑦ 细破过程含尘废气（G₁₋₇）

细破机破碎过程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附表 1 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破碎”（钙粉-石灰石-破碎），废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 产品。白砂 1、2 生产线产品产量为 78750t/a，细破运行时间为 4800h/a，经核算，细破机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88.99t/a、产生速率为 18.54kg/h，破碎机为密闭设备，细破粉尘经 1#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捕集效率 100%，除尘效率为 99.5%，88.55t/a），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量为 0.44t/a、排放速率为 0.09kg/h。

⑧ 选料传输机落料粉尘（G₁₋₈、G_{1-8'}）

细破出料落至选料输送机过程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附表 1 中《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轻集料混凝土制品-水泥、轻集料、石灰、粉煤灰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7kg/t 产品。白砂 1、2 生产线产品产量为 78750t/a，运行时间为 4800h/a，经核算，选料输送机落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15.51t/a，输送带尾部上方设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捕集后颗粒物（13.96t/a）经 1#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除尘效率为 99.5%，13.89t/a）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0.07t/a、0.015kg/h）。未捕集颗粒物（1.55t/a）通过厂房遮挡、洒水降尘，70%沉降于厂房内（1.09t/a），30%经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排放（0.46t/a、0.10kg/h）。

⑨ 1#半成品料仓落料粉尘（G₁₋₉）

1#半成品料仓落料过程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附表 1 中《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轻集料混凝土制品-水泥、轻集料、石灰、粉煤灰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7kg/t 产品。

白砂 1、2 生产线产品产量为 78750t/a，运行时间为 4800h/a，经核算，1#半成品料仓落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5.51t/a、产生速率为 3.23kg/h，经仓顶滤袋除尘（除尘效率为 95%，14.73t/a）净化后，70%沉降于车间内（0.55t/a），30%无组织排放（0.23t/a、0.05kg/h）。

⑩ 粉碎机入口处落料粉尘（G₁₋₁₀、G₁₋₁₀'）

1#半成品料仓内的物料通过电磁振动给料器送 WN80 蜗牛式粉碎机入口，落料过程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附表 1 中《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轻集料混凝土制品-水泥、轻集料、石灰、粉煤灰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7kg/t 产品。白砂 1、2 生产线产品产量为 78750t/a，运行时间为 4800h/a，经核算，粉碎机入口处落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15.51t/a，产生点设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捕集后颗粒物（13.96t/a）经 2#3#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除尘效率为 99.5%，13.89t/a）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0.07t/a、0.015kg/h）。未捕集颗粒物（1.55t/a）通过厂房遮挡、洒水降尘，70%沉降于厂房内（1.09t/a），30%经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排放（0.46t/a、0.10kg/h）。

⑪ 粉碎粉尘（G₁₋₁₁）

粉碎机粉碎过程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附表 1 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参数，粉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9kg/t 产品。白砂 1、2 生产线产品产量为 78750t/a，粉碎运行时间为 4800h/a，经核算，粉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93.71t/a、产生速率为 19.52kg/h，经 2#3#旋风收尘器收集（收集效率 90%，84.34t/a）后，再送 2#3#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为 99.5%，9.32t/a），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量为 0.05t/a、排放速率为 0.01kg/h。

⑫ 直线振动筛分废气（G₁₋₁₂）

直线振动筛筛分过程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附表 1 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筛分”（钙粉-石灰石-筛分），废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 产品。白砂 1、2 生产线产品产量为 78750t/a，振动筛运行时间为 4800h/a，经核算，筛分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88.99t/a、

产生速率为 18.54kg/h，振动筛为密闭设备，含尘废气经 2#/3#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捕集效率 100%，除尘效率为 99.5%，88.55t/a），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量为 0.44t/a、排放速率为 0.09kg/h。

③ 摇摆筛筛分废气（G₁₋₁₃）

摇摆筛筛分过程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附表 1 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筛分”（钙粉-石灰石-筛分），废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 产品。白砂 1、2 生产线产品产量为 78750t/a，摇摆筛运行时间为 4800h/a，经核算，筛分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88.99t/a、产生速率为 18.54kg/h。摇摆筛为密闭设备，含尘废气经 2#/3#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捕集效率 100%，除尘效率为 99.5%，88.55t/a），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量为 0.44t/a、排放速率为 0.09kg/h。

④ 白砂 1、2 生产线成品料仓落料粉尘（G₁₋₁₄）

白砂 1、2 生产线成品落料过程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附表 1 中《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轻集料混凝土制品-水泥、轻集料、石灰、粉煤灰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7kg/t 产品。白砂 1、2 生产线产品产量为 78750t/a，运行时间为 4800h/a，经核算，成品料仓落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5.51t/a、产生速率为 3.23kg/h，经仓顶滤袋除尘（除尘效率为 95%，14.73t/a）净化后，70%沉降于车间内（0.55t/a），30%无组织排放（0.23t/a、0.05kg/h）。

⑤ 包装粉尘（G₁₋₁₅）

白砂 1、2 生产线成品料仓的底部安装接口，套上包装袋，白砂经管道直接进入包装袋中，包装过程产生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水泥厂-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包装产尘系数为 0.005kg/t-装袋。白砂 1、2 生产线产品包装量为 78750t/a，包装能力为 60t/h，则包装运行时间为 1312h/a，经核算，包装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39t/a、产生速率为 0.30kg/h，颗粒物约 70%沉降于车间内（0.27t/a），30%无组织排放（0.12t/a、0.09kg/h）。

2) 白砂 3 生产线

① 石料铲车上料粉尘 (G₂₋₁)

石料铲车上料至颚式破碎机料斗过程产生颗粒物,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2 卸料的逸排放因子”中“石块和砾石自动卸料”的产尘系数为 0.02kg/t 原料。白砂 3 生产线铲车上料量约为 8 万 t/a, 运行时间为 4800h/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6t/a。颗粒物通过厂房遮挡、洒水降尘, 70%沉降于厂房内 (1.12t/a), 30%经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排放 (0.48t/a、0.10kg/h)。

② 颚破粉尘 (G₂₋₂)

颚式破碎机破碎过程产生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附表 1 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破碎”(钙粉-石灰石-破碎), 废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 产品。白砂 3 生产线产品产量为 78750t/a, 颚式破碎运行时间为 4800h/a, 经核算, 颚式破碎机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88.99t/a、产生速率为 18.54kg/h, 颚式破碎机为密闭设备, 含尘废气经 4#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捕集效率 100%, 除尘效率为 99.5%, 88.55t/a), 净化后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排放量为 0.44t/a、排放速率为 0.09kg/h。

③ 2#半成品料仓落料粉尘 (G₂₋₃)

2#半成品料仓落料过程产生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附表 1 中《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轻集料混凝土制品-水泥、轻集料、石灰、粉煤灰等”,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7kg/t 产品。白砂 3 生产线产品产量为 78750t/a, 运行时间为 4800h/a, 经核算, 2#半成品料仓落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5.51t/a、产生速率为 3.23kg/h, 经仓顶滤袋除尘(除尘效率为 95%, 14.73t/a) 净化后, 70%沉降于车间内 (0.55t/a), 30%无组织排放 (0.23t/a、0.05kg/h)。

④ 制砂机入口处落料粉尘 (G₂₋₄、G_{2-4'})

2#半成品料仓内的物料通过电磁振动给料器送制砂机入口, 落料过程产生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附表 1 中《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轻集料混凝土制品-水泥、轻集料、石灰、粉煤灰等”,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7kg/t 产品。白砂 3 生产线产品产量为 78750t/a, 运行

时间为4800h/a，经核算，制砂机入口处落料颗粒物产生量为15.51t/a，产尘点设集气罩（捕集效率为90%），捕集后颗粒物（13.96t/a）经5#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除尘效率为99.5%，13.89t/a）后由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0.07t/a、0.015kg/h）。未捕集颗粒物（1.55t/a）通过厂房遮挡、洒水降尘，70%沉降于厂房内（1.09t/a），30%经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排放（0.46t/a、0.10kg/h）。

⑤ 粉碎粉尘（G₂₋₅）

制砂机粉碎过程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附表1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参数，粉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19kg/t产品。白砂3生产线产品产量为78750t/a，粉碎运行时间为4800h/a，经核算，粉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93.71t/a、产生速率为19.52kg/h，制砂机为密闭设备，含尘废气经5#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捕集效率100%，除尘效率为99.5%，93.24t/a），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量为0.47t/a、排放速率为0.10kg/h。

⑥ 直线振动筛分废气（G₂₋₆）

直线振动筛筛分过程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附表1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筛分”（钙粉-石灰石-筛分），废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13kg/t产品。白砂3生产线产品产量为78750t/a，振动筛运行时间为4800h/a，经核算，筛分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88.99t/a、产生速率为18.54kg/h，直线振动筛为密闭设备，含尘废气经4#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捕集效率100%，除尘效率为99.5%，88.55t/a），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量为0.44t/a、排放速率为0.09kg/h。

⑦ 白砂3生产线成品料仓落料粉尘（G₂₋₇）

白砂3生产线成品落料过程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附表1中《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轻集料混凝土制品-水泥、轻集料、石灰、粉煤灰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97kg/t产品。白砂3生产线产品产量为78750t/a，运行时间为4800h/a，经核算，成品料仓落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15.51t/a、产生速率为3.23kg/h，经仓顶滤袋除尘（除尘效率为95%，14.73t/a）净化后，70%沉降于车间内（0.55t/a），30%无组织排放（0.23t/a、

0.05kg/h)。

⑧ 包装粉尘 (G₂₋₈)

白砂 3 生产线成品料仓的底部安装连接口，套上包装袋，白砂经管道直接进入包装袋中，包装过程产生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水泥厂-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包装产尘系数为 0.005kg/t-装袋。白砂 3 生产线产品包装量为 78750t/a，包装能力为 60t/h，则包装运行时间为 1312h/a，经核算，包装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39t/a、产生速率为 0.30kg/h，颗粒物约 70%沉降于车间内 (0.27t/a)，30%无组织排放 (0.12t/a、0.09kg/h)。

3) 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

① 石料铲车上料粉尘 (G₃₋₁)

石料铲车上料至颚式破碎机料斗过程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2 卸料的逸排放因子”中“石块和砾石自动卸料”的产尘系数为 0.02kg/t 原料。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铲车上料量约为 14.5 万 t/a，运行时间为 4800h/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9t/a。颗粒物通过厂房遮挡、洒水降尘，70%沉降于厂房内 (2.03t/a)，30%经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排放 (0.87t/a、0.18kg/h)。

② 颚破粉尘 (G₃₋₂)

颚式破碎机破碎过程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附表 1 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破碎”（钙粉-石灰石-破碎），废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 产品。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产品产量为 14.25 万 t/a，颚式破碎运行时间为 4800h/a，经核算，颚式破碎机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61.02t/a、产生速率为 33.54kg/h，颚式破碎机为密闭设备，含尘废气经 1#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捕集效率 100%，除尘效率为 99.5%，160.21t/a），净化后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量为 0.81t/a、排放速率为 0.17kg/h。

③ 锤破粉尘 (G₃₋₃)

锤式破碎机破碎过程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附表 1 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破碎”（钙粉-石灰石-破碎），废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 产品。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产品

产量为 14.25 万 t/a，锤式破碎运行时间为 4800h/a，经核算，锤式破碎机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61.02t/a、产生速率为 33.54kg/h，锤式破碎机为密闭设备，含尘废气经 1#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捕集效率 100%，除尘效率为 99.5%，160.21t/a），净化后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量为 0.81t/a、排放速率为 0.17kg/h。

④初破物料铲车投料粉尘（G₃₋₄）

锤破后物料铲车上料至 3#半成品料仓过程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2 卸料的逸排放因子”中“石块和砾石自动卸料”的产尘系数为 0.02kg/t 原料。铲车上料量约为 14.5 万 t/a，运行时间为 4800h/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9t/a。颗粒物通过厂房遮挡、洒水降尘，70%沉降于厂房内（2.03t/a），30%经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排放（0.87t/a、0.18kg/h）。

⑤ 环辊磨机入口处落料粉尘（G₃₋₅、G_{3-5'}）

3#半成品料仓内的物料通过振动给料器送环辊磨机入口，落料过程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附表 1 中《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轻集料混凝土制品-水泥、轻集料、石灰、粉煤灰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7kg/t 产品。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产品产量为 14.25 万 t/a，运行时间为 4800h/a，经核算，环辊磨机入口处落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28.07t/a，产尘点设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捕集后颗粒物（25.26t/a）经 6#/7#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除尘效率为 99.5%，25.13t/a）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0.13t/a、0.03kg/h）。未捕集颗粒物（2.81t/a）通过厂房遮挡、洒水降尘，70%沉降于厂房内（1.97t/a），30%经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排放（0.84t/a、0.18kg/h）。

⑥ 研磨粉尘（G₃₋₆）

研磨过程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附表 1 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粉磨”（钙粉-石灰石-粉磨），废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9kg/t 产品。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产品产量为 14.25 万 t/a，运行时间为 4800h/a，经核算，粉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69.58t/a、产生速率为 35.33kg/h，环辊磨为密闭设备，含尘废气经 6#/7#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捕集效率 100%，除尘效率为 99.5%，168.73t/a），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放量为 0.85t/a、

排放速率为 0.18kg/h。

⑦ 超细粉包装粉尘 (G₃₋₇)

超细粉成品料仓的底部安装接口，套上包装袋，超细粉经管道直接进入包装袋中，包装过程产生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水泥厂-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包装产尘系数为 0.005kg/t-装袋。超细粉产品包装量为 12.25 万 t/a，包装运行时间为 2042h/a，经核算，包装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61t/a、产生速率为 0.30kg/h，颗粒物约 70%沉降于车间内 (0.43t/a)，30%无组织排放 (0.18t/a、0.09kg/h)。

⑧ 腻子粉中间料仓落料粉尘 (G₃₋₈)

超细粉成品通过螺旋输送机送腻子粉中间料仓，落料过程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附表 1 中《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轻集料混凝土制品-水泥、轻集料、石灰、粉煤灰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7kg/t 产品。腻子粉产品产量为 20000t/a，运行时间为 2667h/a，经核算，腻子粉中间料仓落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3.94t/a、产生速率为 1.48kg/h，经仓顶滤袋除尘 (除尘效率为 95%，3.74t/a) 净化后，70%沉降于车间内 (0.14t/a)，30%无组织排放 (0.06t/a、0.02kg/h)。

⑨ 混合粉尘 (G₃₋₉)

腻子粉中间料仓内物料通过螺旋输送机送混合机，与辅料混合搅拌约 40min 左右，混合搅拌过程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中“物料混合搅拌”中的产生系数 0.523kg/t-产品，腻子粉产品产量为 20000t/a，运行时间为 2667h/a，经核算，腻子粉中间料仓落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0.46t/a、产生速率为 3.92kg/h，含尘废气经仓顶滤袋除尘 (除尘效率为 95%，9.94t/a) 净化后，70%沉降于车间内 (0.36t/a)，30%无组织排放 (0.16t/a、0.06kg/h)。

⑩ 腻子粉辅料投料粉尘 (G₃₋₁₀)

人工将生产腻子粉的辅料加入投料口过程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水泥厂一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的产生系数为

0.118kg/t-装料。辅料投料量约为 4090t/a，运行时间为 667h/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48t/a。颗粒物通过厂房遮挡、洒水降尘，70%沉降于厂房内（0.34t/a），30%经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排放（0.14t/a、0.21kg/h）。

⑩ 腻子粉成品储罐落料粉尘（G₃₋₁₁）

混合后的腻子粉成品由封闭螺旋输送机送至腻子粉成品储罐，落料过程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附表 1 中《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轻集料混凝土制品-水泥、轻集料、石灰、粉煤灰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7kg/t 产品。腻子粉产品产量为 20000t/a，运行时间为 2667h/a，经核算，腻子粉成品储罐落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3.94t/a、产生速率为 1.48kg/h，经仓顶滤袋除尘（除尘效率为 95%，3.74t/a）净化后，70%沉降于车间内（0.14t/a），30%无组织排放（0.06t/a、0.02kg/h）。

⑪ 腻子粉灌装粉尘（G₃₋₁₂）

腻子粉成品储罐的下端连接灌装机，灌装机将腻子粉经管道直接灌装入带塑料内衬的自封包装袋中，该包装过程产生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水泥厂-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包装产尘系数为 0.005kg/t-装袋。腻子粉灌装量为 2 万 t/a，包装运行时间为 4167h/a，经核算，灌装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1t/a、产生速率为 0.02kg/h，颗粒物约 70%沉降于车间内（0.07t/a），30%无组织排放（0.03t/a、0.007kg/h）。

（3）达标分析

①排气筒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设 3 根 15m 高排气筒，分别位于破碎厂房（DA001）、白砂生产车间（DA002）、超细粉生产车间（DA003），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DA001：白砂 1、2 生产线颚破粉尘、锤破粉尘进入 1#旋风除尘器，与输送带落料粉尘、细破粉尘、选料输送机落料粉尘合并后进入 1#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碎机入口处落料粉尘、粉碎粉尘、分选粉尘、直线振动筛筛分废气、摇摆筛筛分废气经 2#3#旋风收尘器收集后，再送 2#3#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颚破粉尘、

锤破粉尘经 1#布袋除尘器除尘，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袋式除尘器净化除尘效率 99.5%，净化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前文分析，颗粒物排放量为 2.28t/a，排放速率为 0.48kg/h，排放浓度为 10.56mg/m³，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排放限值 30mg/m³）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DA002：白砂 3 生产线颚破粉尘、直线振动筛筛分废气经 4#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制砂机入口落料粉尘、粉碎粉尘、分选粉尘经 5#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袋式除尘器净化除尘效率 99.5%，净化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经前文分析，颗粒物排放量为 2.42t/a，排放速率为 0.50kg/h，排放浓度为 4.63mg/m³，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排放限值 30mg/m³）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DA003：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环辊磨入口处落料粉尘、研磨粉尘、分选粉尘经 6#/7#布袋除尘器除尘，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袋式除尘器净化除尘效率 99.5%，净化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经前文分析，颗粒物排放量为 0.98t/a，排放速率为 0.20kg/h，排放浓度为 2.27mg/m³，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排放限值 30mg/m³）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分析及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与《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相符性分析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与 DB21/3011-2018 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各类物料应储存于封闭的储库或堆棚内，确实不能封闭的应设置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 1.1 倍的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原料矿石储存于封闭的原料库房中，半成品及成品均储存于封闭的料仓中，包装后的袋装成品储存于车间内，因此，本项目各类物料应储存于封闭的储库或料仓内，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符合
物料装卸应密闭操作或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在卸料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原料矿石装卸料于封闭的原料库房进行，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	符合

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中采取苫布覆盖避免洒落物料，厂区道路硬化，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符合
物料输送应采用封闭输送系统，或在封闭厂房、通廊内运行，开放式输送设备在转运点、进出料口应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白砂 1、2 生产线粉碎机进料口、白砂 3 生产线制砂机进料口、超细粉生产线环辊磨进料口等物料转运点、进出料口均设集气罩，并配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	符合
破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成型、成品加工、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用密封良好的设备，进出料口均应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实施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破粉碎、筛分、混合、包装等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用密封良好的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符合

尽管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废气治理手段，但在生产过程中难免会有小部分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所有工序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料仓排气口均设仓顶滤袋除尘，进出料口及转运点设集气罩，未被捕集的粉尘经厂房遮挡地面沉降约 70% 粉尘，其余约 30% 经门窗排放到大气中，无大量粉尘外逸。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无组织控制要求。根据大气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到达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 $0.48\text{mg}/\text{m}^3$ ，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8\text{mg}/\text{m}^3$ 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量与操作、管理水平、设备状况有很大关系，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检修和维护生产及环保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做到达标排放。

③运输扬尘防治措施

本工程原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中采取苫布覆盖避免洒落物料，成品采取袋装，增加道路洒水频次控制扬尘，通过以上措施，扬尘产生量较少，对外环境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4）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异常情况。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其中含尘废气配套环保设备为袋式除尘器，正常工况下，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9.5%。本次评价按事故状态下除尘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除尘效率下降至 80%。

则事故状态下，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环保设施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浓度标准 mg/m ³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DA001	颗粒物	除尘器布袋破损，除尘效率为 80%	574.10	25.83	1 次/a 1h/次	30	不达标
DA002	颗粒物	除尘器布袋破损，除尘效率为 80%	219.57	23.93	1 次/a 1h/次	30	不达标
DA003	颗粒物	除尘器布袋破损，除尘效率为 80%	91.50	8.24	1 次/a 1h/次	3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 定期更换布袋，布袋至少一年更换一次。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容量。

(5)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对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本项目行业类别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需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由于耐火材料制造行业没有颁布相关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布袋除尘器是治理粉尘大气污染物的有效措施，符合相关及要求，故技术上可行。

根据《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要求：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按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以上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6) 环境影响分析

除尘装置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建设单位应保证在生产工况波动情况下除尘装置仍正常运转，禁止非正常排放。除尘装置故障时，采取应急措施使生产设备停止运转，待除尘装置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房身村居民，项目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颗粒物排放量较小，且基本为有组织高空排放，污染物治理措施是可行的。此外本项目各工序均在厂房内进行，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进行削减。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均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要求，且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7)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有组织	破碎厂房排气筒（DA001）	1 次/年	废气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颗粒物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白砂生产线排气筒（DA002）	1 次/年	废气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颗粒物	
	超细粉生产线排气筒（DA003）	1 次/年	废气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1 次/年	颗粒物	

2、废水

(1)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8 人，生活用水按照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 21/T1237-2020），员工用水定额按 45L/人·d 计算，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水量为 648m³/a。参照《环保统计手册》中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8m³/a，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与产生量为：COD 300mg/L、0.16t/a；SS 300mg/L、0.16t/a；NH₃-N 30mg/L、0.016t/a。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		COD _{Cr}	SS	氨氮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518m ³ /a)	污染物浓度(mg/L)	300	300	30	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产生量(t/a)	0.16	0.16	0.016	
	排放量(t/a)	0	0	0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细破机、粉碎机、分析机、除尘风机、制砂机、环辊磨机、提升机、螺旋输送机、振动给料器等设备运行，本项目噪声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减振基础等措施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设备噪声源调查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编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 m	声源 控制 措施	距室内 边界最 近距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 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原料 库房	--	汽车运输	自卸汽车	30.58	-1.78	1	85/1	厂房 隔声	10	≤65	昼间、偶发	~21	<50	1
	--	铲车	50 型	23.58	1.58	1	85/1		10	≤65	全天、频发			
破碎 厂房	N ₁₋₁	振动给料机	90 型 7.5kw	4.52	-6.54	1	80/1	厂房 隔声， 基础 减振， 风机 设消 声器	2	≤74	全天、频发	~21	<63	1
	N ₁₋₂	颚式破碎机	69 型 75kw	-0.52	-3.74	1	90/1		4	≤78	全天、频发			
	N ₁₋₃	锤式破碎机	1418 型 220kw	-3.89	-2.62	1	90/1		4	≤78	全天、频发			
	N ₁₋₄	细破机	120 型 30kw	-12.57	1.3	1	90/1		6	≤74	全天、频发			
	N ₁₋₅	选料传输机	600-3 1.5kw	-10.67	1.23	1	80/1		6	≤65	全天、频发			
	N ₁₋₆	输送带	1000-13 15kw	-11.13	-1.81	1	80/1		4	≤68	全天、频发			
	N ₁₋₇	除尘风机	风量 45000m ³ /h	-12.54	-4.61	1	90/1		2	≤84	全天、频发			
	N ₂₋₁	自动给料器	ZDZ5 0.65kw	-23.76	-28.46	1	80/1		9	≤61	全天、频发			
	N ₂₋₂	58 颚式破碎机	58 型 55kw	-26.09	-27.29	1	90/1		6	≤74	全天、频发			

生产 厂房	N ₃₋₁	自动给料器	GZ5 4.4kw	16.22	38.4	1	80/1		6	≤65	全天、频发			
	N ₃₋₂	46 颚式破碎机	46 型 30kw	13.65	38.63	1	90/1		4	≤78	全天、频发			
	N ₃₋₃	锤式破碎机	80 型 55kw	11.54	39.8	1	90/1		4	≤78	全天、频发			
	N ₁₋₈	电磁振动给料机	GZ5 0.65kw	-24.22	5.44	1	80/1	厂房 隔声, 基础 减振, 风机 设消 声器	6	≤65	全天、频发	~21	<60	1
	N ₁₋₉	粉碎机	WN80 75kw	-28.9	7.07	1	90/1		8	≤72	全天、频发			
	N ₁₋₁₀	分析机	FX140 7.5kw	-31.94	7.77	1	85/1		8	≤67	全天、频发			
	N ₁₋₁₁	链式提升机	LTS350-9	-29.37	1.23	1	80/1		10	≤60	全天、频发			
	N ₁₋₁₂	直线振动筛	ZZ1-5	-30.54	-1.11	1	85/1		12	≤64	全天、频发			
	N ₁₋₁₃	皮带提升机	PD200	-31.94	-3.68	1	80/1		12	≤59	全天、频发			
	N ₁₋₁₄	摇摆筛	JY80	-35.21	-0.41	1	85/1		14	≤62	全天、频发			
	N ₂₋₃	除尘风机	GPFJ30 33420m³/h	-36.15	-10.46	1	90/1		8	≤72	全天、频发			
			BPTSCC 26000m³/h	-38.95	-15.13	1	90/1		8	≤72	全天、频发			
	N ₂₋₄	电磁振动给料机	GZ5 4.4kw	-42.93	-28.22	1	80/1		6	≤65	全天、频发			
	N ₂₋₅	制砂机	立式 75kw	-47.37	-26.35	1	90/1		8	≤72	全天、频发			
	N ₂₋₆	分析机	FX140 5.5kw	-49.7	-25.65	1	85/1		8	≤67	全天、频发			
	N ₂₋₇	链式提升机	TS1100 11kw	-46.9	-29.86	1	80/1		10	≤60	全天、频发			
	N ₂₋₈	直线振动筛	ZD3 6kw	-48.77	-33.37	1	85/1		12	≤64	全天、频发			
	N ₃₋₄	振动给料机	GZ5 4.4kw	-4.12	40.03	1	80/1		12	≤59	全天、频发			
	N ₃₋₅	环辊磨机	RF-HG-198 132kw	-8.8	40.97	1	90/1		10	≤70	全天、频发			

N ₃₋₆	分析机	FJ-HG-20000 37kw	-9.73	38.63	1	85/1		10	≤65	全天、频发			
	除尘风机	45000m ³ /h 55kw	-15.34	39.8	1	90/1		8	≤72	全天、频发			
	螺旋输送机	400 3kw	-11.37	34.89	1	80/1		10	≤60	全天、频发			
	混合机	22-2z 22kw	-15.11	33.02	1	85/1		12	≤64	全天、频发			
	灌装机	--	-12.07	31.15	1	80/1		12	≤59	全天、频发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办法，以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现将控制措施叙述如下：

- ① 选用低噪设备，从噪声源上控制噪声污染；
- ② 将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降低噪声污染；
- ③ 振动较大的设备设置单独基础，降低振动产生噪声；风机进、出风管道上安装消声器，风机和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等。
- ④ 在厂内总平面设计中，充分考虑厂址周围敏感目标的布局、声源方向性及车间噪声强弱，利用建构筑物、绿化植物等对噪声的屏蔽、吸纳作用，进行合理的平面布局，以起到降低噪声对厂址周围的影响作用。
- ⑤ 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与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⑥ 运输噪声防治措施：本工程的原料产品运输均经过西房身村，为避免运输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科学安排运输时间，采取白天运输，避免夜间（22 点~次日 6 点）进行运输，对车辆定期检查维修，提高机动车性能，限值行驶的车速，并控制运输车辆的载重量，途径居民区等敏感点减少鸣笛。

(3) 噪声预测

① 预测内容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以本项目拟采取的隔声减振措施为依据，预测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及叠加现状后的预测值并判断达标情况。

② 预测方法

- 首先计算出某个声源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等效声压级：

$$L_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L_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r_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1(i)}} \right]$ ➤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TL—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 ➤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 $L_w = L_2(T) + 10 \lg S$ S—透声面积，m^2； ➤ 预测点的声压级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L(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 根据该项目特点和噪声源周围环境概况，确定项目各厂界作为本次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的预测点，以 2024 年厂界噪声例行监测数据为背景值，本项目周边无其他噪声源，且在背景监测阶段本工程设备未运行，因此背景监测值可以代表企业现有工程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table> <tr> <th rowspan="2">位置</th><th colspan="2">贡献值</th><th colspan="2">背景值</th><th colspan="2">叠加后预测值</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东厂界</td><td>31</td><td>28</td><td>50</td><td>43</td><td>50</td><td>43</td><td>60</td><td>50</td><td rowspan="2">达标</td></tr> <tr> <td>南厂界</td><td>46</td><td>46</td><td>50</td><td>42</td><td>52</td><td>48</td><td>60</td><td>50</td></tr> </table>									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后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1	28	50	43	50	43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6	46	50	42	52	48	60	50
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后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1	28	50	43	50	43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6	46	50	42	52	48	60	50																																						

西厂界	35	35	51	42	51	43	60	50
北厂界	38	38	53	43	53	44	60	50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对各高噪声设施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再经厂房阻隔、空气吸收、物体反射折射以及其它因素造成的衰减，厂界噪声昼间低于 60dB(A)，夜间低于 50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及频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9。由于企业没有监测机构，建议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表 4.9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布置 4 个点位	1 次/季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4、固体废物

（1）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矿石、旋风收尘、布袋除尘灰、地面收尘灰、废布袋、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抹布、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 不合格矿石（S₁₋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人工选料的不合格矿石占所购买矿石的 0.2%，因此不合格矿石的产生量为 59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矿石所属废物类别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不合格矿石暂存于原料库房，定期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② 旋风收尘（S₁₋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旋风收尘灰产生量共计 244.5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旋风收尘灰所属废物类别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本项目产生的旋风收尘灰作为超细粉产品外售。

③ 布袋除尘灰 (S₁₋₃、S₂₋₁、S₃₋₃)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共计 1132.87t/a, 其中白砂 1、2 生产线布袋除尘灰 (S₁₋₃) 产生量为 334.36t/a, 白砂 3 生产线布袋除尘灰 (S₂₋₁) 产生量为 284.23t/a, 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布袋除尘灰 (S₃₋₃) 产生量为 514.2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布袋除尘灰所属废物类别为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本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灰作为超细粉产品外售。

④ 废布袋 (S₁₋₄、S₁₋₅、S₂₋₂、S₂₋₃、S₃₋₁、S₃₋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及仓顶除尘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2.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布袋除尘灰所属废物类别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更换下来的废布袋由厂家直接回收。

⑤ 地面收尘灰 (S₅₋₄)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地面收尘灰约为 23.4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布袋除尘灰所属废物类别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本项目产生的地面收尘灰作为超细粉产品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产排情况统计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S ₁₋₁	不合格矿石	596	SW59	900-099-S59	暂存于原料库房, 定期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S ₁₋₂	旋风收尘灰	244.52	SW59	900-099-S59	装袋, 作为超细粉产品外售
S ₁₋₃ 、S ₂₋₁ 、S ₃₋₃	布袋除尘灰	1132.87	SW59	900-099-S59	装袋, 作为超细粉产品外售
S ₁₋₄ 、S ₁₋₅ 、S ₂₋₂ 、S ₂₋₃ 、S ₃₋₁ 、S ₃₋₂	废布袋	2.8	SW59	900-009-S59	更换下来的废布袋由厂家直接回收
S ₅₋₄	地面收尘灰	23.48	SW59	900-099-S59	装袋, 作为超细粉产品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 废矿物油 (S₅₋₁)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环节产生废矿物油约 0.2t/a，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② 废油桶 (S₅₋₂)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环节产生废油桶约 10 个/a (0.02t/a)，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③ 废油抹布 (S₅₋₃)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环节产生废油抹布约 50 块/a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抹布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已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统计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去向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S ₅₋₁	危废贮存库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T,I	委托处置	0.2	桶装	1 年
S ₅₋₂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T,I	委托处置	0.02	桶装	1 年
S ₅₋₃		油抹布	--	900-041-49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48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4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8t/a。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实行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送至市政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在储存过程中应考虑密闭、覆盖等措施，严防冬季风力较大，垃圾扩散；夏季腐殖变坏，滋生蚊蝇。

(2) 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 1 座，占地面积约 12m²，用于储存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现有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为 1.2t，现有工程危废产生量为 0.31t/a，贮存周期最大为一年，则危废贮存库剩余 0.89t 的暂存能力，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0.23t/a）。因此，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厂内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具体如下：

① 危废贮存库主要储存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地面、墙面裙脚、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② 危废贮存库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其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满足防渗要求。

③ 危废贮存库应挂有提醒人们注意的警示标志，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

④ 企业在日常设置专人加强对临时堆存废物的管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2)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 危险废物存入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 危废贮存库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3)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外委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方式，企业暂未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根据危险废物分类，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 HW08 类，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处理此类别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3) 小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按照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自行利用或委托利用；危险废物采取委托处置措施，均可得到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地下水及土壤防控措施

(1) 防控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为危废发生渗漏时对附近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污染影响。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对于其他区域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附图9。

(2) 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耐火材料及其制品”，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IV类，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类，无需进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均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且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废油不直接接触土壤，且不会出现雨水冲刷物料导致污染物随雨水流入地面的情况，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甚微。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废矿物油, 事故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不利影响。风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见表 4.13。

表 4.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项目	危险化学品名称	CAS 号	风险单元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 值
本项目	废矿物油	--	危废贮存库	0.2	2500	0.0003
现有工程	废矿物油	--		0.5		

经计算,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矿物油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13 矿物油理化性质一览表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然点(℃)	300-350	相对密度	0.85（水=1）
	沸点（℃）	-252.8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型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措施	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			

	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2) 设施危险性识别及环境影响途径

根据识别出的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分析风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4.15。

表 4.14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风险物质	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废矿物油	危废贮存库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泄漏	大气、地下水、土壤

(3) 环境风险分析

在储存、搬运废矿物油过程中，包装破损或操作不当导致油类物质大量泄漏或接近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若不能妥善收集、处置或伴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事故废水若不能妥善收集、处置，对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依据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中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保证生产安全，减少事故的发生，尽可能消除事故隐患，并降低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

①危险废物暂存处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低矮围挡，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10^{-7}\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加强危废贮存库的安全运行管理，防患于未然。

③危废贮存库应挂有提醒人们注意的警示标志，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

④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⑤ 为防止危废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危废应放置在危废贮存库内妥善贮存，建设单位应对储存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在储存区设置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如消防沙、沙袋、吸附毡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使用应急处理设备吸附泄漏物料，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⑥ 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环保部门备案。

企业现有危废贮存库封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满足防渗要求，在危废贮存库内设灭火器并有专门人员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危废贮存库缺少消防沙、沙袋、吸附毡等应急物资，企业应在本项目验收前整改完成。

（5）小结

本项目厂区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主要事故类型为废矿物油泄漏或接近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危害；由于厂内风险物质的储存量远低于临界值，故一般不会发生事故。废油等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企业拟配备相应应急设备，发生事故时及时采取措施。

根据风险导则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6。

表 4.15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白云石粉深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大甸子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3 度 18 分 32.919 秒	纬度	40 度 31 分 0.12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贮存库废矿物油泄漏，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贮存库废矿物油泄漏，导致油类物质泄漏，或接近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加强风险管理措施； 2) 制定相关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生产中的安全管理，并严格予以执行； 3)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同时采取设置的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进行灭火； 4) 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及药品； 5) 危废（油类物质）应放置在危废贮存库内妥善贮存，且按要求对危废贮存库防渗；在危废贮存库设置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企业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实施，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基础上，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影响因素、风险危害程度可以达到同行业可接受水平，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可将环境危害降到最低水平。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7、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估算投资为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44%。

表 4.1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器	套	7	35
	废气捕集罩	套	7	4
	排气筒及排污口规范化	套	3	3
	封闭原料库	座	1	35
噪声	减振垫、减振基础、消声器	个	若干	1
环境 风险	消防灭火器材、安全警示标志等风险防范设施	个	若干	2
合计				8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白砂 1、2 生产线颚破粉尘、锤破粉尘、输送带落料粉尘、细破粉尘、选料输送机落料粉尘；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颚破粉尘、锤破粉尘	颗粒物	1#旋风收尘+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中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30mg/m ³ 。
		排气筒 DA002/白砂 1、2 生产线粉碎机入口处落料粉尘、粉碎粉尘、直线振动筛筛分废气、摇摆筛筛分废气；白砂 3 生产线 58 颚式破碎机破碎粉尘、制砂机入口落料粉尘、粉碎粉尘、直线振动筛筛分废气	颗粒物	2#/3#旋风收尘+集气罩+2#/3#/4#/5#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 DA003/超细粉和腻子粉生产线环辊磨入口处落料粉尘、研磨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6#/7#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厂房、洒水抑尘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3 中限值，即厂界外 10m 范围内最高浓度限值为 0.8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采取以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隔声为主的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矿石暂存于原料库房，定期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旋风收尘灰、布袋除尘灰、地面收尘灰收集后作为超细粉产品外售；废布袋定期更换，由厂家直接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89-2023)要求。 (3) 生活垃圾：装袋密封，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为危废发生渗漏时对附近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污染影响。 对于其他区域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风险管理措施； (2) 制定相关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生产中的安全管理；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低矮围挡，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4) 危废贮存库内准备应急桶，油桶底部设置托盘，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加强危废贮存库的安全运行管理，防患于未然； (5) 危废贮存库应挂有提醒人们注意的警示标志，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 (6)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与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2024.07.01 施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产生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本项目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管理类别登记管理。企业应依法依规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相关信息。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监测监控要求 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岫岩满族自治县关于推进非金属矿粉体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岫政发[2024]9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安装视频监控、粉尘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环境信息公开内容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24 号，

	2022.2.8)等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应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公众公布企业的环境信息,包括的内容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环境信息公开方式 环境信息公开可以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根据国家相关废气污染源的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需对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为便于建成后的“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及日常环境监测,排气筒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76-2007)等要求规范化建设。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号文《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 (1)排污口规范 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 (2)排污口立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GB15562.1、GB15562.2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应在各个废气排放口和重点噪声源处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应满足“一明显,
--	--

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图形符号要求详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要求：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绿色 图形颜色白色	 要求：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黄色 图形颜色黑色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要求：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绿色 图形颜色白色	 要求：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黄色 图形颜色黑色	固定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要求：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绿色 图形颜色白色	 要求：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黄色 图形颜色黑色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的标签

(4) 排污口管理
◆管理原则
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

	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源列为管理的重点。 ——如实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废气排放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工程固废堆存时，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有防扬散、防流失、对有毒有害固废采取防渗漏措施。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与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另外，未经环保部门的许可，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和扩大排污口。 ◆污染排放源建档 ——本项目应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鞍山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选址可行；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可行并可达标排放；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过程中，企业须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并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8 t/a	/	/	15.69t/a	/	17.49t/a	15.69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不合格矿石	/	/	/	596t/a	/	596t/a	596t/a
	旋风收尘灰	/	/	/	244.52t/a	/	244.52t/a	244.52t/a
	布袋除尘灰	121.21t/a	/	/	1132.87t/a	/	1254.08t/a	1132.87t/a
	废布袋	/	/	/	2.8t/a	/	2.8t/a	2.8t/a
	地面收尘灰	4.82t/a	/	/	23.48t/a	/	28.3 t/a	23.48t/a
	除铁铁渣	70t/a	/	/	/	/	70t/a	/
	初筛收集废料	5972.17t/a	/	/	/	/	5972.17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3t/a	/	/	0.2 t/a	/	0.5 t/a	0.2t/a
	废油桶	0.01t/a	/	/	0.02t/a	/	0.03t/a	0.02t/a
	废含油抹布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含油手套	300 副/年	/	/	/	/	300 副/年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年产 30 万吨白云石粉深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及辽宁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双方签订合同确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

关于《年产30万吨白云石粉深加工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岫发改备〔2023〕2号

项目代码：2301-210323-04-05-164717

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30万吨白云石粉深加工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年产30万吨白云石粉深加工项目》
-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大甸子村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30万吨白云石粉深加工项目，项目利用原有土地11877平方米。购置颚式破碎机、蜗牛式粉碎机、分析机、环辊磨机等设备。项目预计年综合能耗当量值790.20吨标准煤，等价值1586.35吨标准煤
- 五、项目总投资：18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3 用地规划符合性复函

关于征求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用地规划相符性意见的复函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你单位于2022年11月30日《关于征求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用地规划相符性意见的函》已收悉。依据你单位提供的界址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入库核对，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拟使用的土地7253.67平方米，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阶段性成果。

此复函仅作为《关于征求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用地规划相符性意见的函》的回复，不是土地审批文件，开工建设前需按照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审批手续。

特此函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1日



附件 4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辽林资许准字〔2024〕175 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辽宁格尚穆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辽宁格尚穆阳仓储车间、原料库、半成品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查意见》（鞍林草字〔2024〕25 号）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辽宁格尚穆阳仓储车间、原料库、半成品库建设项目使用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大甸子村集体林地 1.0632 公顷。

二、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三、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资源处、鞍山市林业和草原局、岫岩满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附件 5 工业用地土地证

1、生产车间

辽 (2020) 岫岩县 不动产权第 0020651 号

权利人	辽宁格尚穆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房身镇大甸子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0323 118203 GB00044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4623.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04月29日起 2070年04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2、破碎厂房和原料库房

辽 (2025) 岫岩县 不动产权第 0000796 号	
权利人	辽宁格尚穆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房身镇大甸子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0323 118203 GB00050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7254.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5年01月20日起2075年01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 6 “三线一单” 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3.309442947 40.517224695,123.310036629 40.516736255,123.309071648 40.516096118,123.309087414 40.517362509,123.309442947 40.517224695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2310002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生态空间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	🔍	📍
2	ZH21032330001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

— 105 —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辽宁格尚穆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土地情况

甲方将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大甸子村 1187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二本（第 0007702 号 4623 平方米，第 0000796 号 7254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生产经营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1 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交付时间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土地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土地的现状承租。

四、租金计算、相关税费

1、租金：年租金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圆（¥1,425,000.00），其中：金额¥1,307,339.45 元，税额¥117,660.55 元。

2、税费：土地使用税由甲方继续缴纳。

五、违约责任

自合同签订后即产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协议。如有违背，违约方应支付给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捌万元（¥120,000.00），并按实结算租金。

六、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提供完好的设施，乙方不得破坏，否则按价赔偿。

2、乙方不得将土地及其附着物转租或供非法用途。

3、租期内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协议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 8 未批先建行政处罚及交款证明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环（岫岩）罚决〔2021〕第（0024）号

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0322MA109BW529

地址：岫岩县大房身镇大甸子村

法定代表人：张岐昌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对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新建石粉加工生产线一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鞍环（岫岩）罚先（听）告〔2021〕第（002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应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因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工作，积极整改，且违法行为较轻，结合《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处罚即：

罚款人民币叁万叁仟柒佰叁拾元整（¥33,730.00）。

限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罚没款非税收入缴款流程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业务凭证

非税资金缴款申请书 (单笔)

款码: 21030121000001794199

申请日期: 20210601

期: 20210601

执收单位编码: 703015

单位名称: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额合计: 33730.00

0.00

缴款书金额: 0.00

全称: 辽宁镁矿矿产品有限公司

码: 000000000104

项目金额: 33730.00

称: 环保罚没收入

项目金额: 0.00

码:

称:

码:

称:

项目金额: 0.00

章:

辽宁省非税收入统一收据 (电子)

票据代码: 21010121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辽宁镁矿矿产品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309016133

校验码: e72b91

开票日期: 2021-06-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05019907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33730	33,73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叁仟柒佰叁拾元整

(小写) 33,730.00

其他
信息



收款单位 (章):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票据查验网址地址: <http://218.60.151.85:18002/billcheck/html/index.html>

复核人: 孟琪

收款人: 孟琪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LNCH-20241022

项目名称： 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白云石粉深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南街沈阳大学科技园二楼
电话：024-31990097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对委托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无效。
3. 报告涂改及部分复印无效，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自送样品时，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如果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7.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 ND 表示。

单位名称：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南街 15 号二楼

电 话：024-31990097

邮 编：110000



一、项目概况

受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11 月 8 日对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白云石粉深加工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样品采集。根据检测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下风向西房身村○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天，检测 3 天

2.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 2-2。

表 2-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CHJC-YQ-108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CHJC-YQ-002 恒温恒湿系统 LB-350N CHJC-YQ-003	7μ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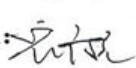
三、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项目		2024.11.5~11.6	2024.11.6~11.7	2024.11.7~11.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项目下风向西房身村○	160	141	152



编制人： 
签发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 24. 11. 11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件 10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2）15 号

关于《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吨电工级
氧化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吨电工级氧化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选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大甸子村，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扩建1条电工级氧化镁生产线，同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年产20000吨电工级氧化镁，不涉及新增镁砂产能。项目总投资3800万元，环保投资84万元。

三、根据《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认为在落实环

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物料输送储存、破碎、粉碎、筛分、配料混合等产尘点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满足高度要求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物料输送系统全密闭；原料、成品存放封闭厂房，厂区地面硬化；配备吸尘车收集地面上的物料；加强日常生产管理。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21/3011-2018)表2、表3中排放限值。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废水不外排。

3、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初筛废料、吸尘车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滚筒筛筛分产生的线头、包装碎片、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铁过程产生的铁渣、辅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均外售；除尘器废滤袋由厂家更换回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确保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主要产噪环节设置隔音棉，风机设置隔声罩，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厂界厂房内。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最近居民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要求。

5、落实“报告表”中“以新带老”措施，对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予以整改。

6、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满足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项目环评批复后，其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规模不得擅自变更。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考虑未来环保标准的提升，根据最新公布的标准规范，进一步优化现有环保对策措施。

特此批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11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吨电工级氧化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17 日, 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根据《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吨电工级氧化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 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阅了相关材料, 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及调试运营期间的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等。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扩建了 1 条电工级氧化镁生产线, 同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 通过增加原有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设施的数量和更改工作制度 (从一班工作制, 每班 8h 更改为三班工作制, 每班 8h) 来对原有生产线进行产能升级至年产 10000 吨。本项目扩建生产线在上述新生产工作制度下年产 10000 吨。综上, 本项目完工后两条生产线的总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0 吨, 包括普通氧化镁 2000 吨, 低温防潮氧化镁 10000 吨, 中温防潮氧化镁 5000 吨, 高温氧化镁 3000 吨。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23°18'33.626", 北纬: 40°31'5.001"。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对氧化镁一车间内的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 扩建的电工级氧化镁二车间及生产线。本项目对原有生产线改造部分依托原生产线已有生产装置; 原料初筛工序依托现有; 消防设施及消防用水依托现有工程; 办公设施及生活设施 (食堂、宿舍等)、生活用水依托残联公司。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中冶焦耐 (大连)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吨电工级氧化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报告表” 于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岫环审字[2022]1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同意本项目建设。

(三) 环保投资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0 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84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2.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辽宁镁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吨电工级氧化镁项目及其配套的设备和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收集到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完工后两条电工级氧化镁生产线废气，配套建设一根电工级氧化镁排气筒（P1）用于收集各除尘器尾气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原料卸料、场内运输等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

(三)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除尘风机、振动筛、破碎机、搅拌机等，项目通过设备选型、结构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见表 1。

表 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名称	性质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01	送至鞍山友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废含油手套	危险废物	300 副/年	送至鞍山友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3	送至鞍山友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121.21	外售
初筛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5972.17	外售
线头, 包装碎片等	一般工业固废	0.01	混入生活垃圾
车间地面收尘	一般工业固废	4.822	外售
铁渣	一般工业固废	70	外售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0.8	外售
废滤袋	一般工业固废	5 个/a	由厂家定期更换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收集到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高电工级氧化镁排气筒(P1)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sim 10.7\text{mg}/\text{m}^3$, 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2中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297\text{mg}/\text{m}^3 \sim 0.377\text{mg}/\text{m}^3$, 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3中限值要求即厂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最高排放限值为 $0.8\text{mg}/\text{m}^3$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0~56dB(A)之间, 小于其标准昼间限值60dB(A); 夜间噪声测定值在39~43dB(A)之间, 小于其标准夜间限值50dB(A)。

综上,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经监测、检查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源均已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环保措施，本项目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建立环保技术档案和操作规程。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李树成 田威 郭宏伟

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吨电工级氧化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王士强	辽宁镁硕		18842032188
王士强	辽宁镁硕		15942236886
李如松	鞍山宝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842273595
王可	鞍山宝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41271226
郭伟	鞍山宝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898007670
王可	中冶有色(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李如松	中冶有色(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辽宁镁质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吨电工级氧化镁项目

验收工作组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如文	鞍山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4273595
郭景伟	鞍山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98007070
闫成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412712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322MA109BW529001W

排污单位名称：辽宁镁硕矿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甸子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2MA109BW529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05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05日至2027年12月04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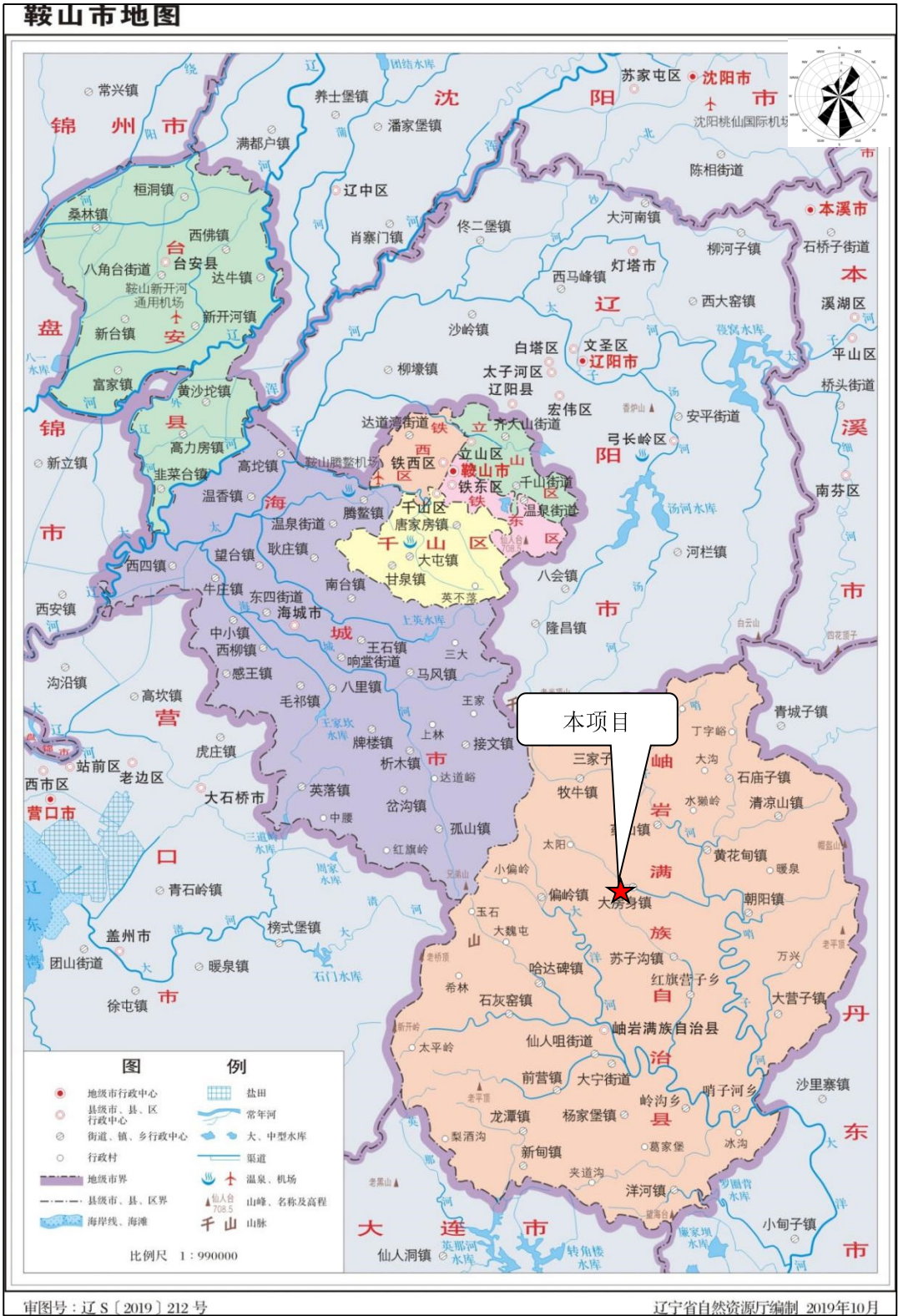
附件 13 残联公司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21032362024-0006	
单位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残联综合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8203890584
取水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大甸子村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取水量	1.2012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年5月8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发证机关(印章)	
2024年 5月 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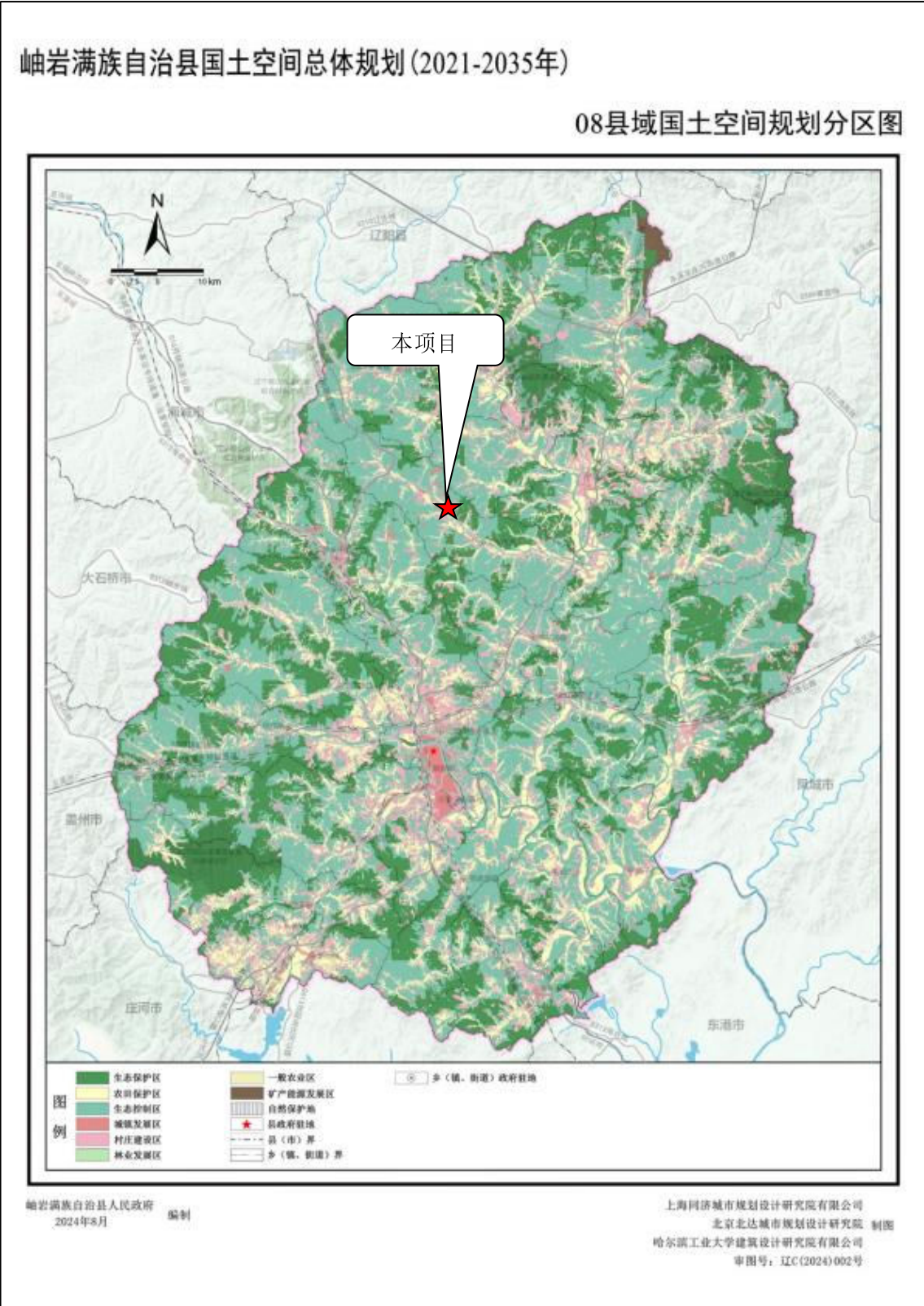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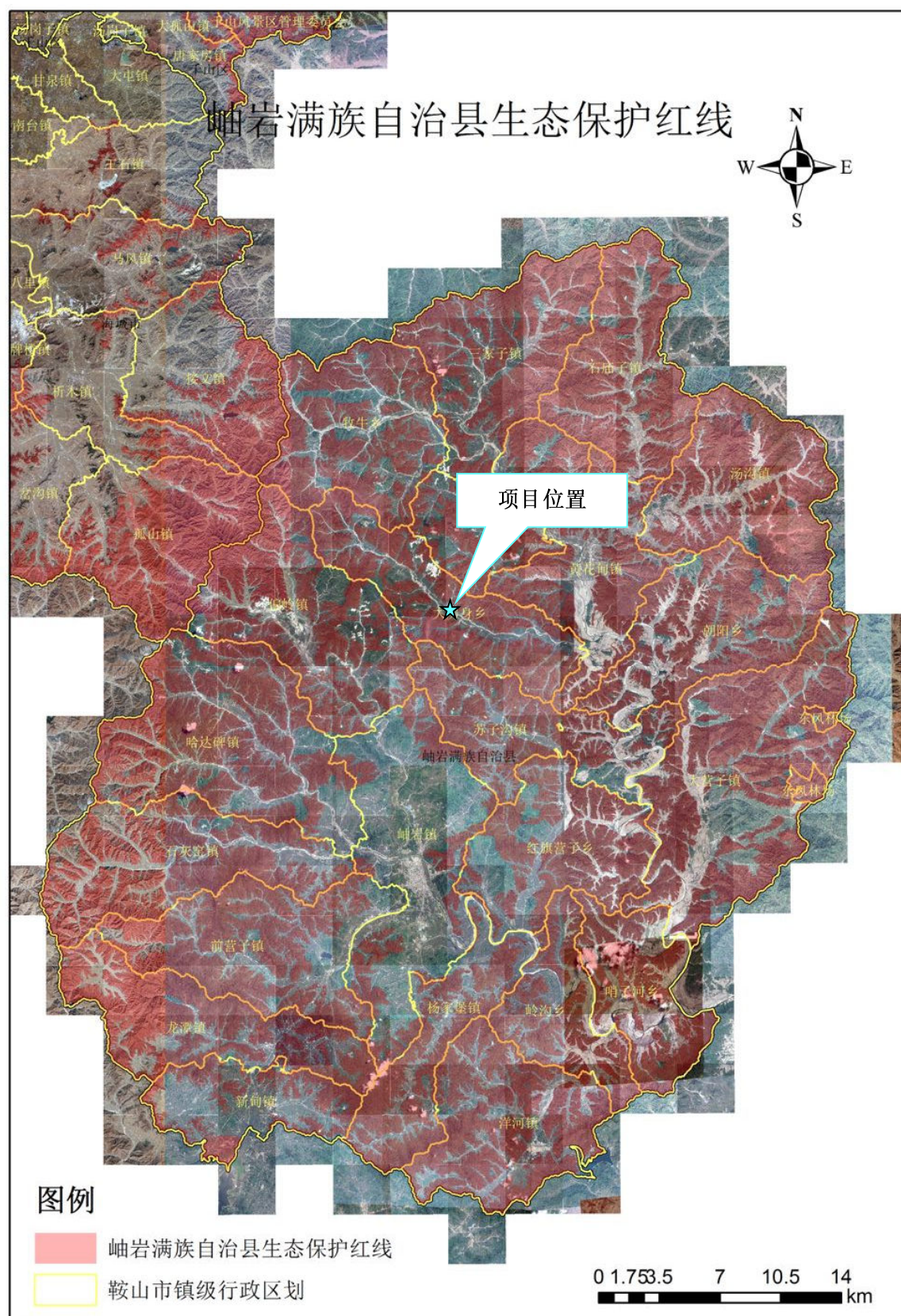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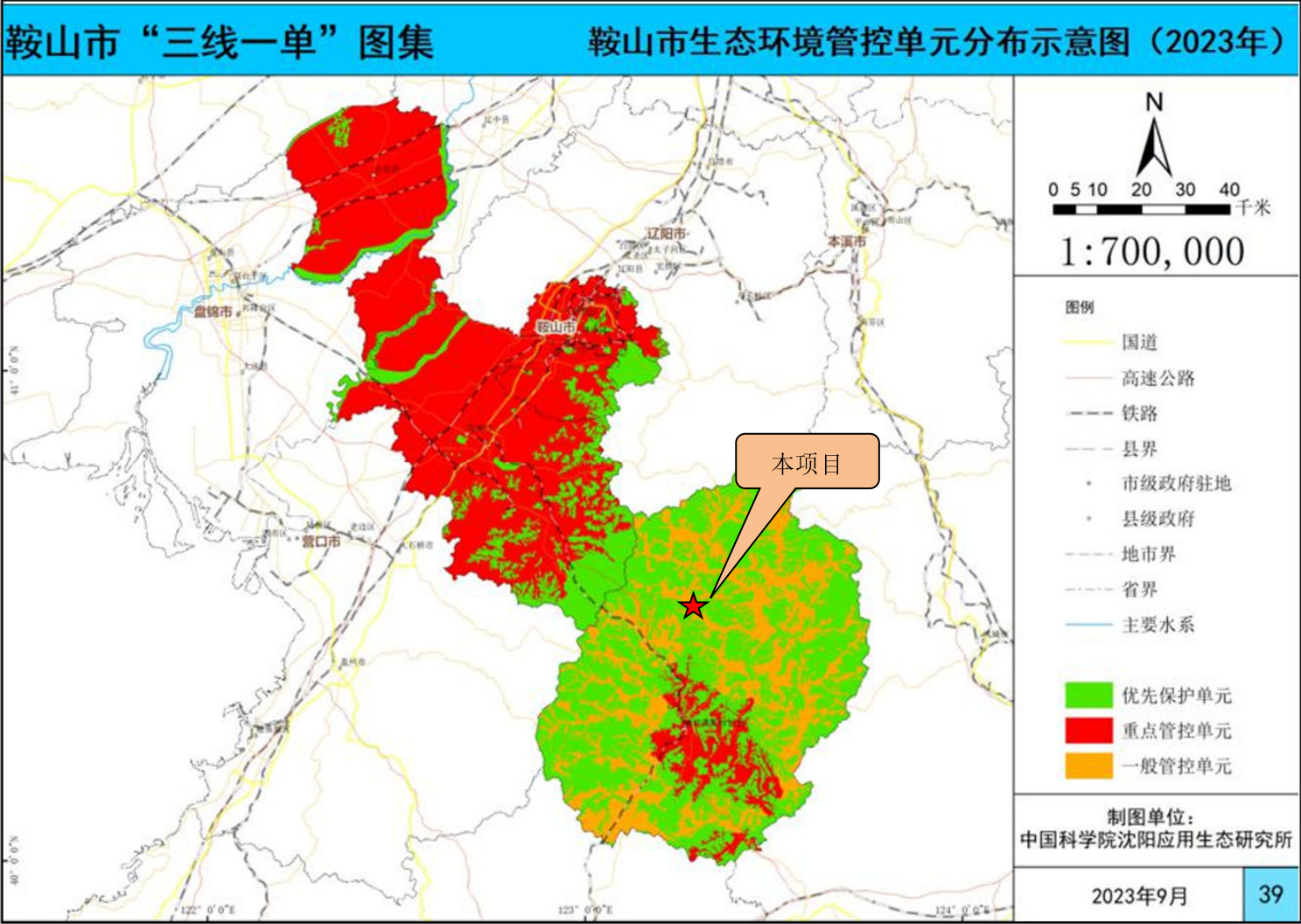
附图 2 岫岩满族自治县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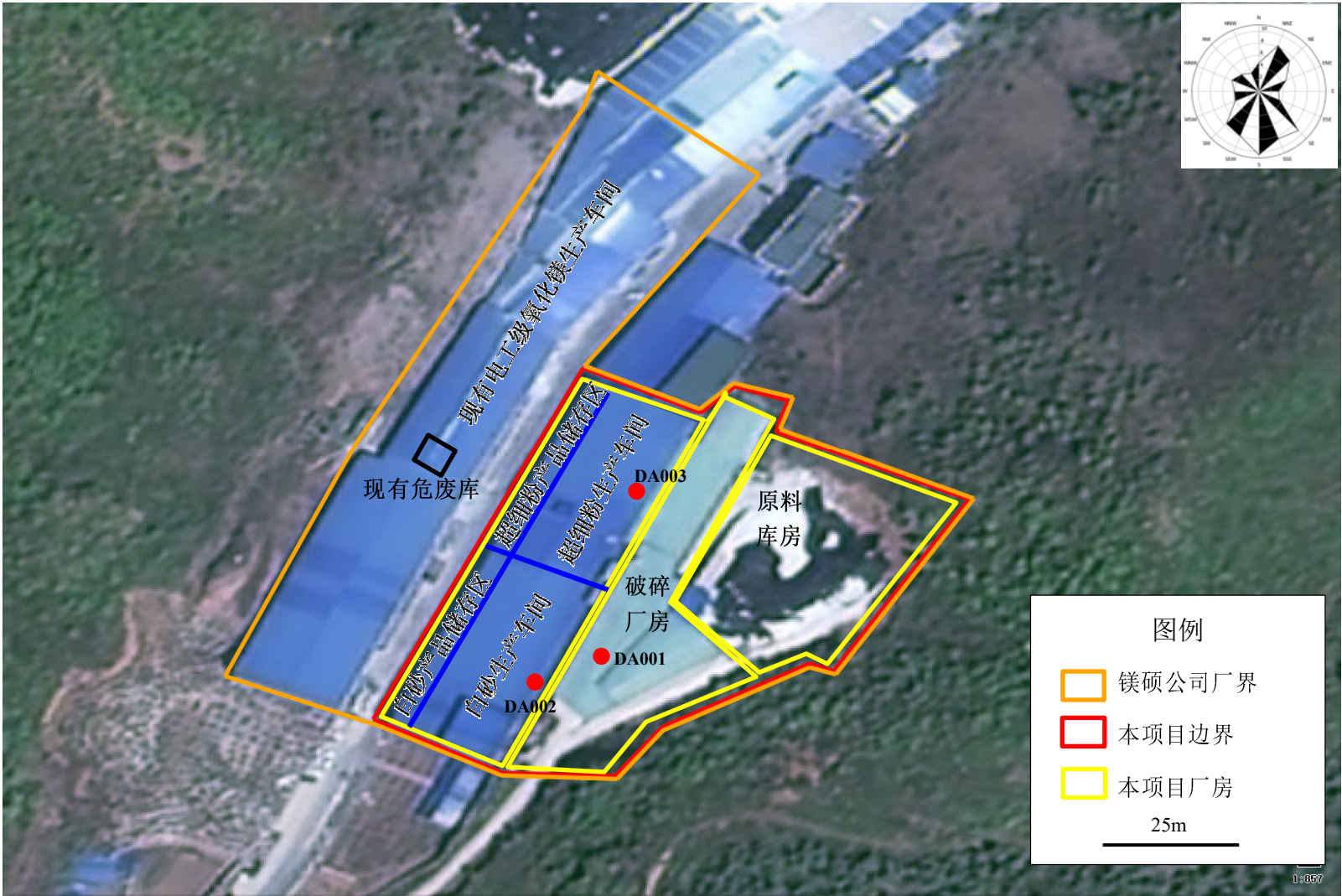
附图3 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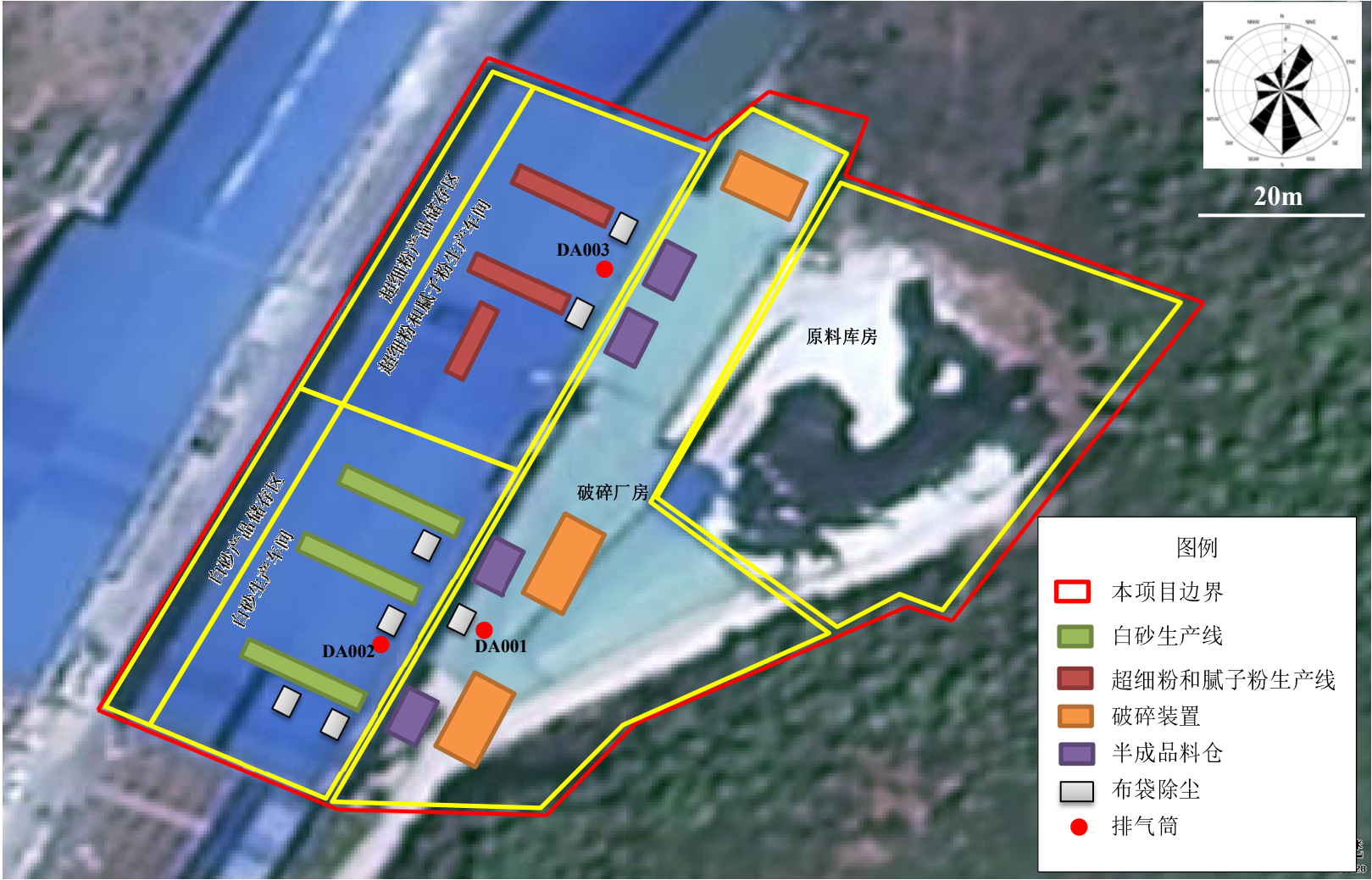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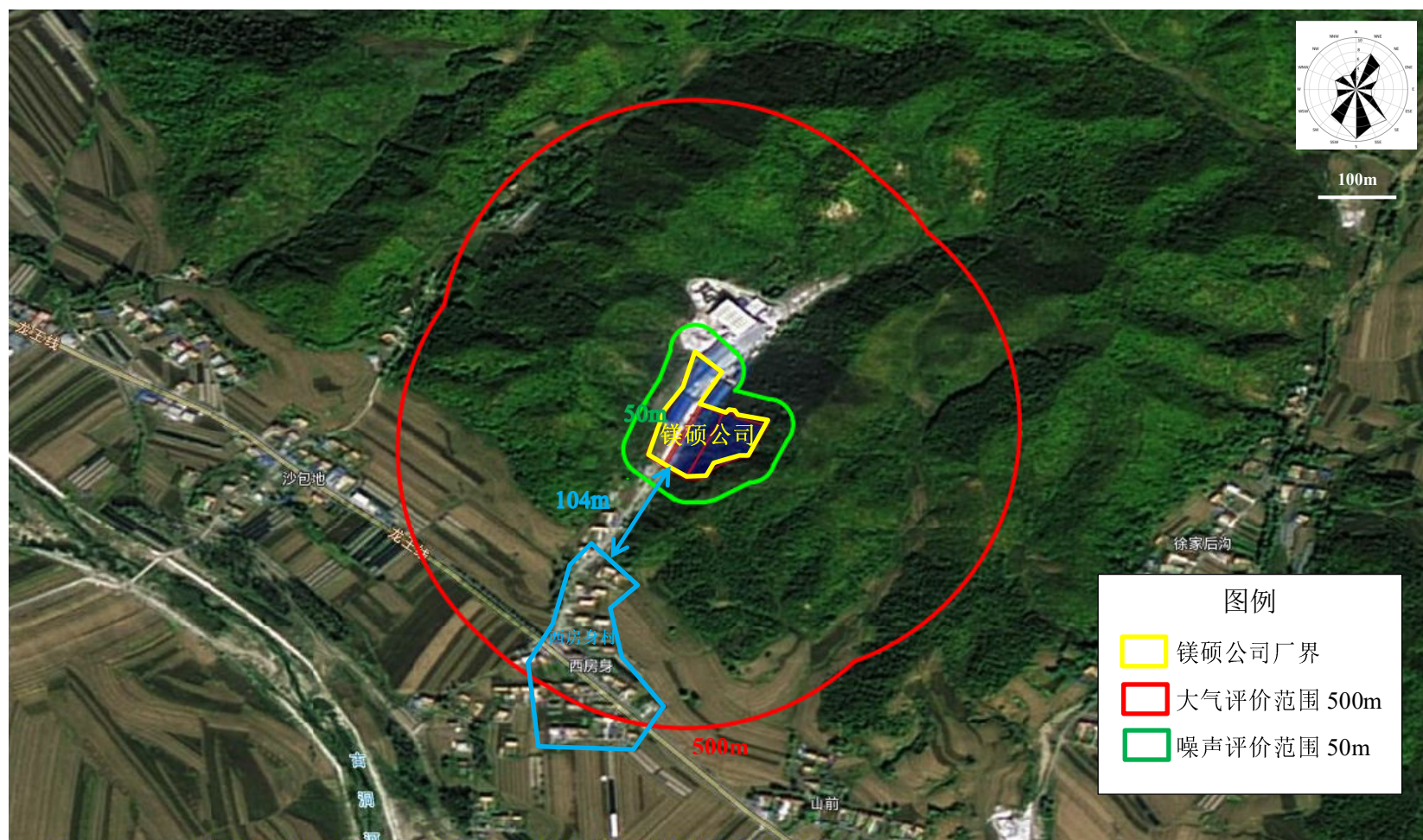
附图 6 车间设备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7 周围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9 分区防渗图

